

标段编号： 2018-440327-84-01-717759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精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目录

资信要素一览表.....	4
1、项目负责人资格.....	8
1-1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8
1-2 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10
2、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	14
2-1 南京市仙林中医医院项目.....	14
2-2 通州区榆景东路 2 号院 10 号楼-2 层-201 等 [2]套、11 号楼 5 层 501 等[5]套 内部装修工程.....	20
2-3 江口县教育包、医疗包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25
2-4 阜平县中医医院迁建和医疗康复托老中心项目地上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项目 .	32
2-5 江苏省人民医院 2 号楼出新改造项目.....	37
2-6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北区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	46
2-7 南京市浦口新城医疗中心一期主楼 A、主楼 B 及地下车库机电安装工程	66
2-8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城南院区工程暖通工程.....	76
3、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	85
3-1 通州区榆景东路 2 号院 10 号楼-2 层-201 等 [2]套、11 号楼 5 层 501 等[5]套 内部装修工程.....	85
4、企业近五年承担过装饰装修工程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	90
4-1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工程.....	90
4-2 昆明三峡大厦一期精装修工程.....	98
4-3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工程.....	106

4-4 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	112
4-5 长治万达广场项目内装饰工程.....	125
4-6 北京吉利学院项目整体搬迁成都项目装饰工程.....	132
4-7 无锡万达城嘉华酒店客房区 5-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143
4-8 长春华友 12#酒店 11-18 层室内装饰及二次机电施工工程	151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159
5-1 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性质承诺.....	159
5-2 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性质承诺.....	160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p>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 保)</p>	<p>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建刚 项目负责人资格：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 级建造师</p>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 (建筑工程专业) 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 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 社保证明 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 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 时无法取得, 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 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 人公章扫描件)。</p>
<p>企业近五年(从 本工程截标之日 起倒推)同类工 程(业绩类别:装 饰装修工程, 优 先提供医院项目 类业绩) 施工业 绩(不超过五项)</p>	<p>1. 项目名称: 南京市仙林中医医院项目 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3900.00 万 元, 竣工时间: 2021. 11. 15。 2. 项目名称: 通州区榆景东路 2 号院 10 号楼-2 层-201 等[2]套、11 号楼 5 层 501 等[5]套内部装修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 额: 5363.85 万元, 竣工时间: 2024. 03. 01。 3. 项目名称: 江口县教育包、医疗包建设 项目精装修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额: 6050.00 万元, 竣工时间: 2019. 12. 21。 4. 项目名称: 阜平县中医医院迁建和医 疗康复托老中心项目地上室内精装修专 业分包项目(工程名称), 合同额: 9979.71 万元, 竣工时间: 2020. 02. 05。 5. 项目名称: 江苏省人民医院 2 号楼出 新改造项目(二标段)(工程名称), 合同 额: 9007.74 万元, 竣工时间:</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 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 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 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 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打开业绩文件 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 标注, 包括: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 下方显示的页码;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指标数据页码;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 有)。</p>

	<p>2020.06.19。</p> <p>6.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北区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6351.20 万元，竣工时间：2022.06.08。</p> <p>7.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新城医疗中心一期主楼 A、主楼 B 及地下车库机电安装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2820.02 万元，竣工时间：2019.03.20。</p> <p>8.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城南院区工程暖通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2326.65 万元，竣工时间：2023.06.25。</p>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装饰装修工程，优先提供医院项目类业绩）（不超过五项）</p>	<p>项目负责人：张建刚</p> <p>1. 项目名称：通州区榆景东路 2 号院 10 号楼-2 层-201 等[2]套、11 号楼 5 层 501 等[5]套内部装修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5363.85 万元，竣工时间：2024.03.01。</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p> <p>（3）指标数据页码；</p> <p>（4）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企业近五年（从</p>	<p>1. 奖项名称：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项</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证明</p>

<p>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 承担过装饰装修工程作为参建单位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不超过五项)</p>	<p>目名称: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获奖时间: 2022年1月。</p> <p>2. 奖项名称: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项目名称: 昆明三峡大厦一期精装修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 2021年12月。</p> <p>3. 奖项名称: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项目名称: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EPC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 2021年12月。</p> <p>4. 奖项名称: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项目名称: 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项目B地块精装修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 2022年6月16日。</p> <p>5. 奖项名称: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项目名称: 长治万达广场项目内装饰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 2020年12月。</p> <p>6. 奖项名称: 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名称: 北京吉利学院项目整体搬迁成都项目装饰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建筑业协会; 获奖时间: 2023年1月7日。</p> <p>7. 奖项名称: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项目名称: 无锡万达城嘉华酒店客房区5-7层室内精装修工程(工程名称), 颁奖单位: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获奖时间: 2020</p>	<p>资料中的工程名称、主体单位、获奖日期、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获奖业绩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获奖证书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p> <p>(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	---	---

	<p>年 12 月。</p> <p>8. 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项目名称：长春华友 12#酒店 11-18 层室内装饰及二次机电施工工程（工程名称），颁奖单位：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1、项目负责人资格

1-1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1)

管理号: 09111534091104728
File No.:

姓名: 张建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9月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3月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264239



1-2 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1210238739X4

校验码: y9ddb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1210238739X4

查询流水号: 11011220241028094029

单位名称: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1998年08月至2024年10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罗成	659001199704053212	养老保险	2020年07月	2021年02月	8
			失业保险	2020年07月	2021年02月	8
			工伤保险	2020年07月	2021年02月	8
			医疗保险	2020年07月	2021年02月	8
			生育保险	2020年07月	2021年02月	8
2	张广记	654224198204290816	养老保险	2021年06月	2021年06月	1
			失业保险	2021年06月	2021年06月	1
			工伤保险	2021年06月	2021年06月	1
			医疗保险	2021年06月	2021年06月	1
3	刘心悦	654001197403120318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4	罗诗钰	650203199701010028	养老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9月	16
			失业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9月	16
			工伤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9月	16
			医疗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9月	16
			生育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9月	16
5	王劲博	640102199702281512	养老保险	2019年08月	2021年04月	21
			失业保险	2019年08月	2021年04月	21
			工伤保险	2019年08月	2021年04月	21
			医疗保险	2019年08月	2021年04月	21
			生育保险	2019年08月	2021年04月	21
6	李积斌	632123199501191133	养老保险	2017年08月	2019年04月	21
			失业保险	2017年08月	2019年04月	21
			工伤保险	2017年08月	2019年04月	21
			医疗保险	2017年08月	2019年04月	21
			生育保险	2017年08月	2019年04月	21
7	王学鹏	63212119940806003X	养老保险	2021年07月	2023年05月	23
			失业保险	2021年07月	2023年05月	23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23	李高锋	411024199701143231	工伤保险	2023年07月	2024年09月	15
			医疗保险	2023年07月	2024年09月	15
			生育保险	2023年07月	2024年09月	15
224	古德阳	410928198808241252	养老保险	2011年08月	2014年07月	36
			失业保险	2011年08月	2014年07月	36
			工伤保险	2011年08月	2014年07月	36
			医疗保险	2011年08月	2014年07月	36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14年07月	31
225	王焕婷	410923199107176665	养老保险	2021年05月	2024年09月	41
			失业保险	2021年05月	2024年09月	41
			工伤保险	2021年05月	2024年09月	41
			医疗保险	2021年05月	2024年09月	41
			生育保险	2021年05月	2024年09月	41
226	尹利莎	410825200001061520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7月	1
			生育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07月	1
227	范蓉芳	410782199712010945	养老保险	2020年07月	2021年09月	15
			失业保险	2020年07月	2021年09月	15
			工伤保险	2020年07月	2021年09月	15
			医疗保险	2020年07月	2021年09月	15
			生育保险	2020年07月	2021年09月	15
228	闫家玮	41078119970926311X	养老保险	2021年07月	2024年09月	39
			失业保险	2021年07月	2024年09月	39
			工伤保险	2021年07月	2024年09月	39
			医疗保险	2021年07月	2024年09月	39
			生育保险	2021年07月	2024年09月	39
229	李宇航	410725199901109816	养老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5月	23
			失业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5月	23
			工伤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5月	23
			医疗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5月	23
			生育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5月	23
230	张建刚	410527197905013419	养老保险	2020年07月	2024年09月	51
			失业保险	2020年07月	2024年09月	51
			工伤保险	2020年07月	2024年09月	51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230	张建刚	410527197905013419	医疗保险	2020年07月	2024年09月	51
			生育保险	2020年07月	2024年09月	51
			养老保险	2020年07月	2024年09月	51
231	任思宇	410522199707198122	失业保险	2020年07月	2024年09月	51
			工伤保险	2020年07月	2024年09月	51
			医疗保险	2020年07月	2024年09月	51
			生育保险	2020年07月	2024年09月	51
232	李杨	410522199111085258	养老保险	2022年09月	2024年09月	25
			失业保险	2022年09月	2024年09月	25
			工伤保险	2022年09月	2024年09月	25
			医疗保险	2022年09月	2024年09月	25
233	王松涛	410521197905041518	养老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失业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工伤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医疗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生育保险	2024年09月	2024年09月	1
234	石宗兴	410502198903030511	养老保险	2020年07月	2020年08月	2
			失业保险	2020年07月	2020年08月	2
			工伤保险	2020年07月	2020年08月	2
			医疗保险	2020年07月	2020年08月	2
			生育保险	2020年07月	2020年08月	2
235	李晓明	41048219871009446X	养老保险	2021年05月	2022年04月	12
			失业保险	2021年05月	2022年04月	12
			工伤保险	2021年05月	2022年04月	12
			医疗保险	2021年05月	2022年04月	12
			生育保险	2021年05月	2022年04月	12
236	胡景鹏	410425198207281519	养老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9月	27
			失业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9月	27
			工伤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9月	27
			医疗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9月	27
			生育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9月	27
237	游贺茗	41041120000807552X	养老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9月	27
			失业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9月	27
			工伤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9月	27
			医疗保险	2022年07月	2024年09月	27



830	刘小虎	110105196209131539	失业保险	2007年08月	2022年09月	182
			工伤保险	2007年08月	2022年09月	182
			医疗保险	2007年09月	2022年09月	181
			生育保险	2012年01月	2022年09月	129
831	宋胤	110102198005141516	养老保险	2003年07月	2005年03月	21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2003年07月	2005年03月	21
			生育保险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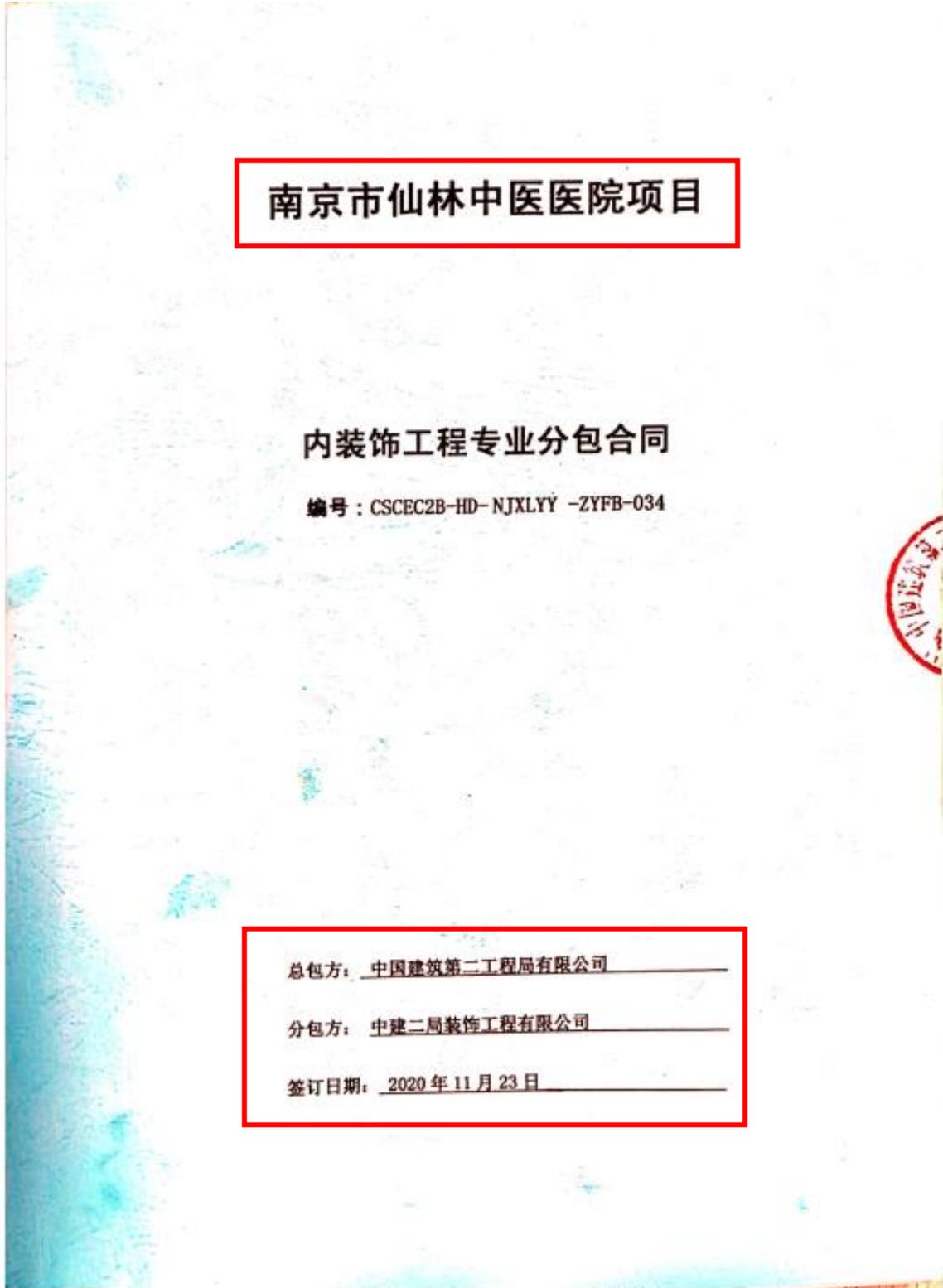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通州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2、企业近五年同类工程

2-1 南京市仙林中医医院项目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总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单位全称）

分包方（分包方）：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全称）

基于总包方与南京仙林新市区开发有限公司（下称业主）签订了关于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需，总包方将上述工程中的室内装饰工程的室内装饰（下称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方。为明确总分包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总分包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分包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号：9111011210238739X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京）JZ安许证字【2019】01393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9年11月22日至2022年11月21日

资质证书号码：D211122751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3/07/18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6-01-04至2021-01-03

法定代表人：杜建波 联系方式：13910005541

注册资本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分包方详细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E座9层

分包方邮箱地址：2361370967@qq.com

上述联系方式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如分包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包方，并在总包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上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分包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总包方的，则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分包方自行承担，且总包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5. 结构类型：装配式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南京市仙林中医医院项目内装饰工程标段三的施工。招标图纸、正式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所有内装饰工程（不含业主指定分包和业主供货）。

2.2 承包方式：总分包管理方式，包人工、包材料（除招标方提供的以外）、包机具、包材料消耗、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检验试验，包二次深化设计，包施工方案（含专家论证），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场容、场貌达到招标方和业主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招标方享有对投标方施工的工程因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材料浪费等因素造成的损失索赔的权利。严禁转包、非法分包。一经发现，总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责令分包方退场，并由分包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合同工期

项目暂定开工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完工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具体以总包方的开工通知为准。

过程中以总包方下发的进度节点计划为准，作为总包方对分包方的工期考核的结算依据。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工期一律不予顺延，分包方也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赔偿。

四、合同类型及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款暂定（含税价）为¥39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5779816.51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伍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增值税率为9%，税额为¥3220183.49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贰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综合单价包干，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7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占合同总价的2%），

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分包方经实地考察南京市仙林中医医院项目施工情况，参照总包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总包方确定的图纸及分包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计算。

五、质量标准及目标

5.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总包方合同要求，杜绝政府不良行为通报或处罚。工程质量奖项要求：创建“国家优质工程奖”，不得因分包方承担的施工部分影响到总包方整个工程的评定。

5.2 安全文明施工、企业CI形象目标：确保“江苏省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5.3 其它目标：达到总包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计划目标的要求。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法律解释优先顺序为准,

- 1)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 2)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纸;
- 8)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 9) 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含业主与监理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总包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商务、物资、财务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 11) 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七、承诺

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总包方向分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及其他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份数及签订地

合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本协议一式肆份,总包方持肆份,分包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分包方签订本协议是已知总包方及总包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总包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本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11月23日;签订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总包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分包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波杜
印建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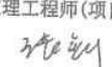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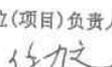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D-4

工程名称	南京市仙林中医医院项目	结构类型	装配整体式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4层、地下2层、局部5层/14.8万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20日
项目经理	史越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吴凯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1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  2021年12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2-2 通州区榆景东路 2 号院 10 号楼-2 层-201 等 [2]套、11 号楼 5 层 501 等[5]套内部装修工程

京2022-007

通州区榆景东路 2 号院 10 号楼-2 层-201
等 [2]套、11 号楼 5 层 501 等 [5]套内部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地点: 通州区榆景东路 2 号院 10 号楼-2 层-201 等 [2]
套、11 号楼 5 层 501 等 [5]套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北京先宝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先宝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巍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中路998号商8、17、19、20、21、22、23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亚兴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251号

发包人为建设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10号楼-2层-201等[2]套、11号楼5层501等[5]套内部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10号楼-2层-201等[2]套、11号楼5层501等[5]套内部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

装修面积：7959.02平方米

工程内容：装修部位：10号楼-2层-201等[2]套、11号楼5层501等[5]套内部装修。

装修内容：装修地面、墙面、天棚吊顶、油漆涂料等，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门窗工程安装等，详见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装修部位：10号楼-2层-201等[2]套、11号楼5层501等[5]套内部装修。

装修内容：装修地面、墙面、天棚吊顶、油漆涂料等，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门窗工程安装等，详见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1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Ⅰ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仟叁佰陆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捌角陆分

（小写）¥：53,638,519.86 元

不含税总额：49,209,651.2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444,029.7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517,560.09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建刚；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105271979050134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161201020120650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6120102012065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6120102012065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0）0180374。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4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10号楼-2层-201等[2]套全部、11号楼5层501等[5]套局部内装修工程-10号楼-2层-201等2套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 / 1422.86层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张建刚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妍	完工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85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6 项, 符合规定 36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p>姓名: 单 磊 注册号: 6114440-004 有效期: 至2024年04月</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江口县教育包、医疗包整体建设项目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19-2HJ-001

**江口县教育包、医疗包建设项目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 同 文 件

(编号：2AACI100322006)

甲方（发包人）：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铜仁市江口县教育包、医疗包建设项目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朱文汇

签约代理人：_____

承包人：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杜建波

签约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张大朋

鉴于铜仁市江口县教育包、医疗包工程建设需要，经甲方考察和甲乙双方洽商，甲方接受了乙方对本工程的精装修工程的施工承包。

鉴于乙方已对本工程的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勘察报告、技术标准等）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研究和必要的计算，也鉴于乙方已对甲方公司及项目部有关管理制度规定及本项目业主方对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充分了解并认可，乙方承诺以诚信和善意的态度与甲方、业主方以及与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铜仁市江口县教育包、医疗包项目精装修工程

1.2、工程地点：贵州省铜仁市江口县

1.3、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和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满足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的质量标准的要求。

1.4、工程范围：暂定施工图纸内所有的精装修工程，实际工作范围或内容由甲方根据乙方投入、进度、质量、现场管理水平及甲方管理需要现场确定。如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或甲方合理认为乙方不能满足本工程管理要求，经要求整改后未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时，甲方有权分割乙方的施工范围直至解除合同。

1.5、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内设计施工图纸所示的所有施工内容（含设计变更）及与之相关的临设、安全、文明、环保等一切措施项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精装修工程等图纸所示及与之相关的所有工作。

第二条、承包方式

本工程乙方以包施工、包现场管理、包材料（包括主材、辅材、周转材料等甲方供应并承担费用以外的所有材料）、包机械（即甲方提供并承担费用以外的所有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资料（质检、试验、测量、影像、竣工验收资料以及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所有资料）、包验收、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包临时设施、包临水临电、包市政干扰、包冬季施工、包二次搬运、包夜间施工以及本合同有关计费规定的方式承接施工。施工完成提交给甲方的产品是经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最终使用产品。

第三条、合同工期

3.1、本合同工程工期为150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2018年12月27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本项目甲方项目部所发书面开工指令为准，并根据开工指令要求的开工日期及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工期计算完工日期。以上工期已含节假日及气候影响的时间，除非甲方书面认可，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顺延，包括设计变更、征地和其他任何非甲方的干扰等影响工期均不可顺延。

3.2、本工程业主或甲方根据现场情况要求缩短工期时，乙方必须合理安排计划、通过有效投入和加强管理来达到指令要求的时间完工，且不以赶工为理由向甲方索要赶工相关费用，如不能按期完工则视为乙方违约。如甲方对赶工行为作出奖励，则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税费。

措施费用均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已明确的价款中，不再另计；

(10) 试验及试车费用：本工程涉及的所有乙方自检、自测、试车等及甲方另行委托试验单位完成试验的配合服务（包括取样、送检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已明确的价款中，不再另计；甲方另行委托试验单位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乙方自行踏勘现场及周边环境，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计算该项措施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已明确的价款中，不另行签证；

(12) 乙方已对本工程地下管线进行调查和探测，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各分部分项工程价款中，不另行签证；

(13) 乙方应按相关规范承担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变形、沉降等相关监测、监控工作，其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已明确的价款中，不另行签证；

(14) 现状树木砍伐及移栽等：乙方已结合现场实际综合考虑，苗木的移栽及成活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已明确的价款中，不再另计；

(15) 乙方已结合设计图及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施工通道开口数量、位置、开口处构(建)筑物的拆除与恢复、既有管线的保护及开口手续办理等，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已明确的价款中，不再另计；

(16) 打围须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打围施工需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关于工地打围施工的相关要求和业主、甲方的统一标准；

(17) 乙方认为应该计取的其他措施费用：上述措施费用中未包含的措施费用，乙方根据现场踏勘及工程实际情况已综合考虑在本合同已明确的价款中，不再另计。

7.3、签约合同总价

本合同的签约合同总价（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千零伍拾万元整（小写：60500000.00元）（其中，暂定的不含税总造价 55000000.00元；增值税 5500000.00元），最终以结算金额为准。

7.4、履约担保

乙方对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直接全部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整改合格）后满2年时，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方下发的结算管理制度及物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第九条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和主要人员

9.1、乙方项目负责人（驻工地负责人）姓名：苏路洁，身份证号码：510921199009081639。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有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代表乙方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9.2、乙方驻工地技术负责人姓名：张敏，身份证号码：142733199507135414。

9.3、乙方项目负责人（驻工地负责人）及驻工地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需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后任负责人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同时，每换1人次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违约金5000-10000元，在当期计量或结算款中扣除。

9.4、乙方施工现场主要人员（驻工地负责人、技术、质量、安全、商务、财务及物资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必须持有乙方任命书，能够胜任所负责工程的技术和管理工作。乙方以上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若要离开必须向甲方对口部门主管书面请假，否则甲方将按缺席以200-500元/人·天对乙方进行处罚。

9.5、乙方配备的主要负责与管理人员，必须满足工程管理和施工需要，乙方不得聘用素质低劣、品行不正，以及犯罪人员在施工范围内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或不能胜任的人员，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在七日内无条件更换相应人员。

9.6、承包人（分包方）不得招用国家劳动法规定的不得招用的人员，若发现承包人（分包方）违法招用，则处以违约金2000元/人，并对相关队伍及人员清除出场。

9.7、甲乙双方的对应人员在职权范围内负责办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签字手续，其他人员签字无效。

9.8、乙方各专业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相关有效证件才允许上岗，不得无证作业。

9.9、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电工和专职安全员在岗，负责施工现场的用电和安全施工事宜。

9.10、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驻工地负责人）及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全职全勤，测量、放线工作由乙方完成，由甲方进行复核。如乙方人员不到位或不能满足项目管

(本页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且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若有):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工业园腾飞大道9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装饰装修(子分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 G.0.1-1

工程名称	江口县教育包、医疗包 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钢板剪力 结构	建筑面积	101047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张大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敏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21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子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 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3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73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9 项, 符合要求 69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6 项, 符合要求 1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 设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设 计 单 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4 阜平县中医医院迁建和医疗康复托老中心项目地上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项目

2017-133

编号: HXZB-2017-0432-004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河北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阜平县中医医院迁建和医疗康复托老中心项目地上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项目

工程地点：阜平县王林口乡西庄村

工程内容：地上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HXZB-2017-0432-004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地上室内精装修工程施工(不含夹层)，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柒拾玖万柒仟壹佰陆拾元玖角玖分
(¥ 99797160.99 元)

其中：

(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捌元壹角伍分
(¥ 3587158.15 元)

2. 乙方向甲方提供 11%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陈刚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第（1）条的约定。

(1) 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2.2 款。

(2)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1.2.2 款。

八、词语含义

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
人执 6 份。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证明

表 D-4

工程名称	阜平县中医医院迁建和医疗康复托老中心项目地上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项目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建筑面积	/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武建乐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陈刚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瑜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 经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5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共抽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要求 20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2月5日	 总监(项目)工程师: 2020年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2月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2月5日

2-5 江苏省人民医院 2 号楼出新改造项目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1000091)公司变更[2018]第121800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910996

邱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18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股人字〔2022〕215号

关于周可璋、田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决定：

周可璋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田强不再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国内招标 中标通知书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江苏省人民医院 2 号楼出新改造项目（招标编号：
0675-180JOC007209）中中标。

中标金额：人民币 9007.744637 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零
柒万柒仟肆佰肆拾陆元叁角柒分）；

工期：240 天；

项目负责人：陈国蓬

望贵单位接通知后 30 天内与江苏省人民医院商签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签章）

（招标代理签章）

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中山路 55 号新华大厦二十七层

电话：025-84795407

传真：025-84795981

日期：2018-07-31



江苏省人民医院 2 号楼出新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省人民医院2号楼出新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省人民医院2号楼出新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南京市广州路300号江苏省人民医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2号楼内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拆除及出新工作、机房检修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2号楼内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拆除及出新工作、机房检修工作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3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零柒万柒仟肆佰肆拾陆元叁角柒分（¥90077446.3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叁佰玖拾壹元柒角柒分（¥1026391.77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陆元零捌分（¥4337736.08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万元整（¥4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叁仟叁佰壹拾元贰角伍分（¥2663310.2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陈国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合同协议书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1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6 份, 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001348910996

地 址: 南京市庐州路 300 号

地 址: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文澜路 6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0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账 号:

账 号: 3200 1594 1360 5250 0270



2018.8.1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江苏省人民医院 2号楼出新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层次	地上 15 层 地下 2 层	建筑面积 (m ²)	地上: 24000m ² 地下: 2800m ² 共: 26800m ²
施工单位	中建安装集团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福建	开/竣工 日期	2018.08.1/2020.06.19
项目经理	陈国蓬	项目技术 负责人	项龙康	验收 日期	2020.08.11
子单位部 位及范围	/			子单位建 筑面积	/ m ²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7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 能核查及抽查记录	共检查 22 项, 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 验收 单位 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单 位 负 责 人:	单 位 (项 目)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验收记录由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各方共同商定, 建设单位填写, 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子单位部位、范围, 面积,” 对于单位工程验收填写该子单位工程具体情况, 对单位工程验收注明曾经验收过的子单位工程情况。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股人字〔2022〕215号

关于周可璋、田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决定：

周可璋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田强不再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集团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

北区给排水、电气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HT191-机电-16	ERP 编号	20113F2010749
合同主题	专业分包合同	签约日期	2020.5.7
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乙方充分了解及熟悉本合同所述工程内容及相关特点、背景的情况下，就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北区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 施工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 1.1、总包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
- 1.2、分包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项目北区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
- 1.3、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湾起步区横沥岛尖西侧
- 1.4、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并满足获得鲁班奖的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验收，以合同约定的标准为依据。
- 1.5、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北区给排水、电气工程及其它零星工程等。
- 1.6、分包合同价款：
暂定含税金额 16351.20 万元，合同外签证、变更部分税率与本合同相同。
(暂定不含税金额 15001.10 万元，增值税率 9%，增值税额 1350.10 万元)。
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结算确认函》为准。

第二条 分包工作内容

2.1、工作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及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指定的内容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北区给排水、电气工程以及其余专业分包未进场之前相关的预留预埋工作，及其它零星工程等，详见附件（施工界面），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工作；所有预留预埋、安装及其相关工程、成品保护，资料编制及整理、竣工清理、竣工验收，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的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等。

2.2、给排水、电气深化设计

2.2.1 成立专门的深化设计工作机构，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综合管线建模以及全专业的管综排布出图。

2.2.2 负责给排水、电气工程施工详图设计和相关专业设计配合，甲方负责协调；深化设计的具体要求须同时满足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有关要求执行。

2.2.3 按甲方批准的详图出图计划，按时提交施工详图（含安装详图图纸、构件与节点的验收图及测量方法）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给设计单位审批；

2.2.4 负责组织并参与与给排水、电气工程相关的设计联络会、技术协调会、方案研讨论证会、技术考察、技术交流会等，并配合科研课题攻关研究；

2.2.5 根据甲方调整设计的内容进行相应的施工详图设计变更，完成竣工图，并提供 8 套竣工蓝图；

2.2.6 乙方应根据自己的经验和能力进行深化和优化设计，如有更优的节点方案，可提交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发包人共同研究。

2.3、上述 2.1`2.2 条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及包干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2.4、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第三条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包深化设计（含 BIM 深化）、包人工、包材料、包甲供外的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税费、包工程资料、包竣工验收及评优验收等的承包方式施工。

第四条 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暂定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甲方开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5 月 31 日（以发包人批准工期为准）；

注：甲方有权根据发包人和实际工程需要对工期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5.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甲方授权代表（总经理或总经济师）签署的洽商、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以倒顺序时间解释）；

(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3) 乙方向甲方做出降价、优惠书面承诺，甲乙双方议标纪录；

(4) 经甲方认可的乙方投标报价书及附件；

(5) 施工规范、国家及地方施工及工程验收规范规程；

(6) 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设计变更资料；

(7) 甲方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和管理办法。

(8) 甲方招标文件、招标合同条款；

5.2、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鉴证或备案或报审的文本与本合同不一致时，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

第六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6.1 合同语言：中文；

6.2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

(3)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和措施项目；

(4) 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采购和加工、设备的采购，及所需的施工设备、周转性材料、人员和管理等；

(5) 场地内外的交通情况及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 可能对工程有影响或起作用的其他情况。

在施工过程中、结算时乙方均不得因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因素的影响向甲方提出签证和索赔要求。

第十条 双方工作

10.1、甲方工作：

(1) 甲方组建以石燕海为项目经理的现场管理班子，负责履行与乙方的各项约定，组织实施工程管理；

(2) 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全面负责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文明施工等管理工作，按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图纸以及明细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图纸会审，进行技术、安全交底，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交工验收；

(3) 按时向乙方提供生产生活临时设施，仅限于本合同第十五条所述内容；

(4) 按时向乙方提供按本合同规定应由甲方提供的材料及机具，仅限于本合同第十四条所述内容；

(5) 尽可能为乙方提供垂直运输机械并尽力使其保持正常连续运转，尽可能缩短机械故障检修期进而努力为乙方提供机械使用的方便；

(6) 协调解决施工用水、用电及现场道路，统筹规划乙方的生产临时设施及生活临时设施；

(7)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月进度报表、签证、工程结算，按约定办理工程付款手续；

(8) 负责与发包人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2、乙方工作：

(1) 建立以相冠群为负责人的现场管理班子，包括专职生产负责人、合约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懂机电BIM深化，否则应另配机电BIM深化专业工程师）、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测量员、资料员、文员等管理人员，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人员均为一职，乙方如需更换某岗位人员需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主要人员名单及职责见本合同附件；

(2) 相冠群必须保证每周有5天在施工现场，其他人员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亦不得擅自离岗，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冠群须参加甲方项目部的每周生产例会，如因故不能参加的需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安排生产经理参加，无故缺席或开例会时甲方安排工作内容未按时落实，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人员进场时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花名册和身份证、技术证、劳务证、健康证、社保、特殊工种上岗证、乙方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报甲方存档。乙方人员应遵从甲方管理条例，一律使用IC卡进出工地及生活区。如需甲方办理相关证件，其费用则由甲方代扣代缴。若乙方自行办理，所有的证件中均不能出现中建八局或中建八局的下属单位字样，否则无效，并且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

(1) 项目部分包结算会审会签记录表

(2) 分包结算书封面

(3) 项目分包结算申请审批表

(4) 分包结算书内容(编制说明、分包结算汇总表、分包签证费用汇总表、经分公司/公司审核的分包签证单、分包经济签证月清确认单、甲供材料分析汇总表、甲供材料节超分析表、项目物资部提供的双方确认的分包实际领用材料表、水电费扣除情况统计表等)

(5) 相应有效的计算底稿及其他支持分包结算资料文件(如罚款、索赔等);

(6) 分包合同、补充协议及合同外工程项目单价确定表。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乙方单位公章。

16.7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不报送结算书,以甲方单方面认可的结算值为准,结算函按合同约定地址寄送乙方后,乙方在3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结算值。

16.8 在甲方审核期间,乙方应派专人与甲方人员核对,就结算问题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释并补充相应的资料;乙方未能解释和补充资料的,经催告后,乙方仍不履行的,则以甲方单方面认可的结算值为准。

16.9 项目审核乙方上报结算金额审减率在5%(不含)以内部分,不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超过5%(含)部分以审减额的20%从乙方结算中扣减作为乙方结算超报违约金。

第十七条 工程款支付

17.1 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17.2 进度款:

17.2.1 按月支付,每次付款的比例为甲方确认的上月实际已完工程量的80%;

17.2.2 每期付款前必须按甲方要求编报当期已完工程造价计算书,否则不予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

17.2.3 乙方配合甲方的完成概预算送审,并在概预算审核完成之前不予支付乙方进度款;

17.3 结算款和保修金:

17.3.1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上报结算书,结算书经项目部初审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85%;

17.3.2 结算经分公司审核报公司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90%;

17.3.3 结算经公司审定并出具《结算确认函》后,支付至审核造价的95%;

17.3.4 余款5%为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甲方收到业主质量保修金七天内无息返还;

17.4 乙方接受甲方以网上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也必须接受在甲方没有收到发包人工程款的情况下,自愿推迟申请工程款的时间直到甲方获得发包人工程款;

17.5 各期付款,应扣除按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费用,包括各种借款、扣款、代购款、代垫费用、罚款、违约金以及合同额的1%的临时水电费用等;

17.6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以网上银行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收款帐户,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收款帐户的,需提前向甲方提供相关书面证明,

(以下无正文)

甲 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合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山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
（北区）

验收日期：2022年6月8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北区）				
工程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岛尖西侧	建筑面积	288677.13m ²	工程造价	219914.64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23 层 地下：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5202004280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2年6月8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穗建质安监NSJD201809111003		
建设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勘察单位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正升建筑有限公司等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何会蓉
副组长	梁清雨、周培远
组员	文志成、马燕飞、袁峥、房晓龙、童俊超、徐敏、曹武贵、廖洪耀、曾建、张远平、郑霖强、张正、陈自清、姚匡宇、姚攀科、李小破、欧树召、曹巍、王四久、张伟、汤景祥、石燕海、陈佰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何会蓉	马燕飞、曹武贵、廖洪耀、邓梓明、黄致聪、赖键锋、张远平、姚攀科、李小破、曹巍、王四久、张伟、汤景祥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梁清雨	袁峥、徐敏、曾建、钟沃君、张杰、张正、陈自清、姚匡宇、石燕海、陈佰辉、黄荣
工程质控资料	周培远	黄欣、梁金霞、房晓龙、冯亮彬、梁夏仪、蔡柯竹、梁思华、蒋志军、贺慧敏、关菲菲、郑则鹏、任姚蓉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1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0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9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周培远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周培远
2	何会蓉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房建工程管理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何会蓉
3	梁清雨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房建工程管理一部副部长	高级工程师	梁清雨
4	马燕飞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前期设计一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马燕飞
5	袁峥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袁峥
6	房晓龙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设计负责人	工程师	房晓龙
7	文志成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质安验评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文志成
8	童俊超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质安验评部	高级工程师	童俊超
9	黄欣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计划统筹部	经济师	黄欣
10	梁金霞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计划统筹部	/	梁金霞
11	徐敏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徐敏
12	曹武贵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高级工程师	曹武贵
13	廖洪耀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廖洪耀
14	曾建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曾建
15	冯亮彬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冯亮彬
16	张杰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杰
17	黄致聪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黄致聪
18	邓梓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邓梓明
19	蔡柯竹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蔡柯竹
20	钟沃君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钟沃君
21	赖键锋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	赖键锋
22	梁夏仪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梁夏仪
23	梁思华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	梁思华
24	张远平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张远平
25	蒋明伟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副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蒋明伟
26	郑霖强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代表	工程师	郑霖强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均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和有关检验标准的规定及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验收组和专业组对本工程的竣工检查和组织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建设各个环节均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已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等均完整、有效，满足验收要求，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观感质量符合有关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合同及有关验收标准要求，验收组一致评定本工程为“合格”。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2年6月8日



* GD-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北区）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北区）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中欣
(公章)



2022 年 6 月 8 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 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 _____：（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 南沙 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北区）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8日

注：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广州市南沙区建设中心_____: (建设单位)

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南沙）医院（北区）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6月8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各填写一份

2-7 南京市浦口新城医疗中心一期主楼 A、主楼 B 及地下车库机电安装工程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01000091)公司变更[2018]第121800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910996

邱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你代表委托方申请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已经我局核准。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原企业名称: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现企业名称: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同时,下列事项已经我局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备案 章程备案

凭此通知书十日内换发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18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股人字〔2022〕215号

关于周可璋、田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决定：

周可璋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田强不再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合同编号：
ZGS2015GCSG0098

南京市浦口新城医疗中心一期主楼 A、主楼
B 及地下车库机电安装工程

(GF—2013—0201)

合同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浦口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就南京市浦口新城医疗中心一期主楼 A、主楼 B 及地下车库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市浦口新城医疗中心一期主楼 A、主楼 B 楼及地下车库机电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浦口新城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浦指【2012】179 号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南京市浦口新城医疗中心 A、B 楼及地下车库机电安装工程，包含：给水、排水、消防水电、电气、暖通空调等内容等。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外，工程量清单中其他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内，具体内容统一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书面资料。

6. 工程承包范围

南京市浦口新城医疗中心 A、B 楼及地下车库机电安装工程，包含：给水、排水、消防水电、电气、暖通空调等内容等。除发包人提供的设备外，工程量清单中其他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均在本次施工范围内，具体内容统一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相关书面资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507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图纸设计要求、国家与省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文件与质量验收标准，达到“金陵杯”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捌佰贰拾万零贰佰肆拾元整（¥12820.024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伍仟玖佰肆拾壹元整(中标价)(¥ 123594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捌万伍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7385644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伍万零伍佰捌拾贰元整(¥ 10250582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祁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并经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工程签证等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07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浦口新城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和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之日立即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 正本各执壹份, 副本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3489109-9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1号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9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0046

电 话:

电 话: 025-85560266

传 真:

传 真: 025-8556026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账 号:

账号: 3200 1594 1360 5250 0270

建筑电气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DQ1.2

工程名称	南京市浦口新城医疗中心一期主楼A、主楼B及地下车库机电安装工程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 1层、地上: 主楼A10层, 主楼B11层 / 166997.2m ²
施工单位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 2019年03月20日
项目经理/证号	祁春 苏 132060702720	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	戴宜顺	项目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人	陈克权

序号	项 目	验 收 内 容	验 收 结 论
1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共 5 子分部, 经查 5 子分部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5 子分部	经各子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管理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8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 8 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卫生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抽查结果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4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分部工程综合验收, 各子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祁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KT1.3

工程名称	南京市浦口新城医疗中心一期主楼A、主楼B及地下车库机电安装工程		结构类型	主楼：框剪；裙楼：框架		层数	11	
施工单位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陈克权		质量部门负责人	黄奇雄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负责人	/		分包技术负责人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意见			验收意见		
1	送、排风系统	57	合格			通风与空调各子分部工程验收合格		
2	防、排烟系统	161	合格					
3	除尘系统	/	/					
4	空调系统	127	合格					
5	净化空调系统	/	/					
6	制冷系统	/	/					
7	空调水系统	64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应查项数	8 项	核查结果	各子分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应查项数	4 项	核查结果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验收		应查项数	8 项	好： 7 项	一般： 1 项	差：	项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项目经理： /		年月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褚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年月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年月日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SN1.2

工程名称	南京市浦口新城医疗中心一期主楼A、主楼B及地下车库机电安装工程	层数/ 建筑面积	11层 / 166997.2m ²
施工单位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开/竣工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 2019年3月20日
项目经理/证号	苏 132060702720 祁春	专业技术负责人	苏楠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克权

序号	项 目	验 收 内 容	验 收 结 论
1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	共 3 子分部, 经查 3 子分部 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3 子分部	经各子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管理资料核查	共 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7项, 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卫生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抽查结果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7项, 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5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分部工程综合验收, 各子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祁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苏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峰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祁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建股人字〔2022〕215号

关于周可璋、田强职务任免的通知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经研究决定：

周可璋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田强不再为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1日

集团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

中标通知书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城南院区工程暖通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0年7月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城南院区工程暖通工程
中标范围	按要求清单范围内施工图纸的通风空调工程,包括管线制作安装、设备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移交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
中标价格	小写: 123266596.14 元 大写: 壹亿贰仟叁佰贰拾陆万陆仟伍佰玖拾陆元壹角肆分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883 日历天
施工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大兴新城 0206 街区 1901-1907 地块
备注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0年7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联系电话：021-61691997
开户行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里支行
银行账号：31001522917055435820

专业分包人（乙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强 联系电话：025-85726999
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澜路 6 号 联系邮箱：2244614080@qq.com
专业资质及等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 年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2 年
纳税人种类（一般纳税人或小规模纳税人）：一般纳税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银行账号：3200 1594 1360 5250 0270

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专业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分包工程名称：暖通专业分包工程

2、分包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大兴新城 0206 街区 1901-1907 地块

3、分包工程范围：详见合同附件暖通专业《工程量清单》和暖通施工图纸内的通风空调工程，以前者解释为先。

4、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承包范围内的预留预埋、场内外运输、制作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移交、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保养维修及其它为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工作及措施内容。另乙方还应配合甲方另行指定的土建工程等其它分包工程及业主指定的分包商的配合工作，此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交接面的工序协调、提供现场现有的脚手架、爬梯、工作面、通道、排污口、槽口、管子槽、凹槽、收口堵洞、预埋甲方指定分包和指定供应的预埋件和金属锚固、施工照明、垃圾清理、现场临时水电[施工、维护（含更改、替换、保养）、拆除]用人工等全部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墙体（含砌体）、楼板、梁等构件的开洞、洞口钢筋切割、剔凿，且开洞、洞口钢筋切割、修补等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或指定分包或供货的权利，乙方确认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调整工作，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1 本合同清单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4.1.1 暖通图纸深化设计：

(a) 业主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 招标图纸及补充答疑及其他补充文件)的所有要求; (b) 确保不减少任何相关设计要求的功能前提下对暖通工程进行合理的优化; (c) 必须满足并符合招标图纸各项设计意图、国家规范、相关标准要求以及设计院审批和审查和优化设计的原则说明; (d) 在保证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 深化暖通设计(甲方不另行支付设计费及必要的专家论证费等)。深化设计必须经设计院审查认可签字盖章并经审图中心(如有需要)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制作和安装。图纸审查过程中如需修改, 应无条件进行修改和完善。(e) 如因深化设计不能满足要求从而不能通过设计院和审图机构的审核而造成的工期和费用增加,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f) 采用BIM管线综合技术进行机电各专业综合部位的排布(包括其它相关各专业), 提供BIM电子版模型和纸版深化施工图纸, 并配合创奖申报, 费用不另行支付。

4.1.2 暖通制作工程:

(a) 采购钢材、各类管材、型钢, 螺栓, 栓钉, 油漆涂料, 焊条和气体等各类材料; (b) 按照已经审批的深化图纸进行加工制作: 图纸所示所有管线设备、预埋件、地脚锚栓等的工艺设计、技术准备(包括原材料的复检、工艺评定试验、调试检测、运行试验等); 辅材采购; 管道及配(附)件的制作; 按照深化设计及甲方的要求进行加工、制作、拼装; 提供现场安装用衬板; 测试、检验、验收; 管道及设备运输前的堆放、编号; (c) 乙方按经审批的总计划及甲方要求将设备、管线及部件等按时、按量、分批次运输至现场并卸货到甲方指定位置, 并负责资料归档、构件的保修及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一切必要工作。

4.1.3 暖通安装工程:

(a) 机具材料设备场外进场运输与准备, 进场材料设备的卸车(按甲方统筹安排)、场内倒运、保管, 对构件进行检验、验收、构件缺陷修整, 根据甲方提供控制轴线进行构件安装测量放线, 安装固定前的测量校核、埋件预埋、现场拼装(如有)、利用甲方现有的塔吊吊装和卸车、技术措施、校正、安装平台、临时支撑架及安全带、防火布、防风布、各类安全绳、缆风绳、手拉葫芦、爬梯、防雨措施、焊接、试验(如安装焊接工艺评定、焊工附加考试等)、除锈刷漆、构件焊接及检测、协助竣工图纸及交工资料的归档和移交; (b) 为完成上述工作所需要一切安全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含工完场清)以及必要的超时加班措施。(c) 甲方不能拒绝执行暖通工程规范规定的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本合同可能遗漏的任何工作; (d) 配合临时水电及临时通风工程的安装与拆除。

4.1.4 《工程量清单》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4.2 临时设施项目

4.2.1 甲方不提供临时设施, 乙方若租用甲方现有办公或仓库、工人住宿使用, 所使用的临时设施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要负责工人使用过程中的修理、维护、管理等。

4.2.2 施工现场内所需的一、二级配电箱由甲方提供, 二级箱分配箱及以外的所有线路及配电箱的供应及安装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乙方负责供应及安装的三级配电箱须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并与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保持一致,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

4.2.3 施工现场临水中的临时消防部分由甲方负责施工, 乙方负责各阶段区域内的管理及维护。

4.2.4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 甲方只提供到指定的水源给水点, 给水点之后所

有临时用水线路、阀门及现场临时用水设施的安全防护、日常维修、零配件、管理的材料及用工由乙方负责。

4.2.5 施工现场内乙方自身承建部分所用的生产设施(如周转料具堆放场地、一二级配电箱防护、箱式变压器防护、高压线防护、基坑临边防护、消防栓防护等加工场地、场地硬化及设施)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负责施工(其中一二级配电箱、消防栓、箱式变压器的防护工程竣工前不得拆除)。

4.2.6 生活区内除甲方提供的房子(宿舍、厕所、淋浴间)、照明、临水外的所有费用,包含生活用水、用电(单独挂表计量)及生活区管理和维护、床铺、职工饮用水(集中供开水)等由乙方承担;临时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工人住宿用的空调(若有)用于防暑降温,但空调的维护、维修及管理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甲方收取每台2000元的押金,施工完毕退场时,若空调有损坏,则扣除部分押金作为赔偿甲方的损失。

4.2.7 乙方生活区水电费用单独挂表计量,由甲方与乙方每月20日共同抄表计量,按照甲方缴纳单价 \times 当月计量数据计算费用,并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当月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生活区条件有限无法单独挂表计量的,甲方按照每年10月至6月(/)元/月,6月至9月(/)元/月的标准计取生活水电费,乙方生产水电费由乙方按照产值的1%承担。

4.2.8 乙方施工范围内应满足“北京市绿色文明安全样板工地”的管理要求,并应保证现场场地道路整洁,扬尘、安全防护符合甲方要求,如若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代工,发生的费用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2.9 工人手机充电等实行集中管理,在甲方指定的地方统一集中充电,严格按甲方的要求执行。乙方要对此派专人看护,以防止物品丢失。若因此发生物品丢失,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索要任何费用。

4.3 在本合同范围内,甲方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另行分包的权利,且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增加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5、计价方式:本工程合同价格采用以下计价方式:(2)。

(1) 建筑面积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套用(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按照主体外围结构线为准计算建筑面积(不计算结构幕墙部分),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2) 实物量清单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式计算乙方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固定综合单价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3) 其他。

6、综合单价表中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 ①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全部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倒运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预埋预留、垃圾清运、现场搭拆施工用架子、后期服务等费用)、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所有保险费、扰民或民扰费用、材料检测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费、验收费、安全监督费用、试运行费、

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及当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其他险种等与完成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7、暂估价及变更认价

对于材料设备的暂估价及变更认价，必须取得甲方项目负责人同意方可同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人员进行沟通，未经允许每发生一次将予以5万元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分包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明细表》。

合同总价：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123163342.91元，大写壹亿贰仟叁佰壹拾陆万叁仟叁佰肆拾贰元玖角壹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112993892.58元（合同额/（1+9%））；增值税为10169450.33元（合同额/（1+9%）×9%），增值税率按国家政策及建设单位相关要求调整。

总包服务费：若乙方结算金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123163342.91元），则甲方对超额部分的金额收取15%的总包服务费，在每次进度付款及最终结算中扣除。

三、工期

本分包工程于2020年8月5日开工，本分包工程于2022年12月31日完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879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影响因素等均包含在上述工期内。乙方已考虑了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者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日期90日内的风险，不得再就该风险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本工程约定工期控制点：

序号	施工部位及内容	起止日期	施工天数
1	地下室管道安装	2020.9.30-2021.4.30	213
2	管井管道安装	2020.8.16-2021.9.30	411
3	楼层管道及设备安装	2020.8.16-2022.3.30	592
4	机房管道及设备安装	2021.10.30-2022.7.30	274
5	调试验收	2022.8.1-2022.12.31	153

以上节点工期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按照2.5万元/天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随进度款扣除，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乙方节点工期延误30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总工期满足约定，该赔偿金应随结算款予以返还。总工期如未按期完成，乙方按照2.5万元/天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随结算款扣除不予返还。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结构长城杯金奖、鲁班奖。

五、适用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国家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及北京市现行有效地方标准（如：DB11/945-201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等），若施工过程中国家或地方或建设单位有较高标准的施工规范、标准施行，应按更高标准执行。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合同条款
3.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4. 图纸
5. 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7. 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8. 甲方与建设单位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9.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函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印章)

(印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摁手印)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医疗综合楼等6项工程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	层数/ 建筑面积	地上14层, 地下 2层/216100m ²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詹进生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6日
项目负责人	丛利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文杰	完工日期	2023年6月25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8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6875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
3	安全和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2 项, 符合规定 4482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规定 98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936 项, 达到“一般”的 89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名: 孙站柱
注册号: 1102810-A3904
有效期至: 至2026年6月

注册建造师
1312016201605620(00)
建筑 市政
2025.07.26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综合验收结论
注册号: 11012670
有效期至: 2024.02.15
北京双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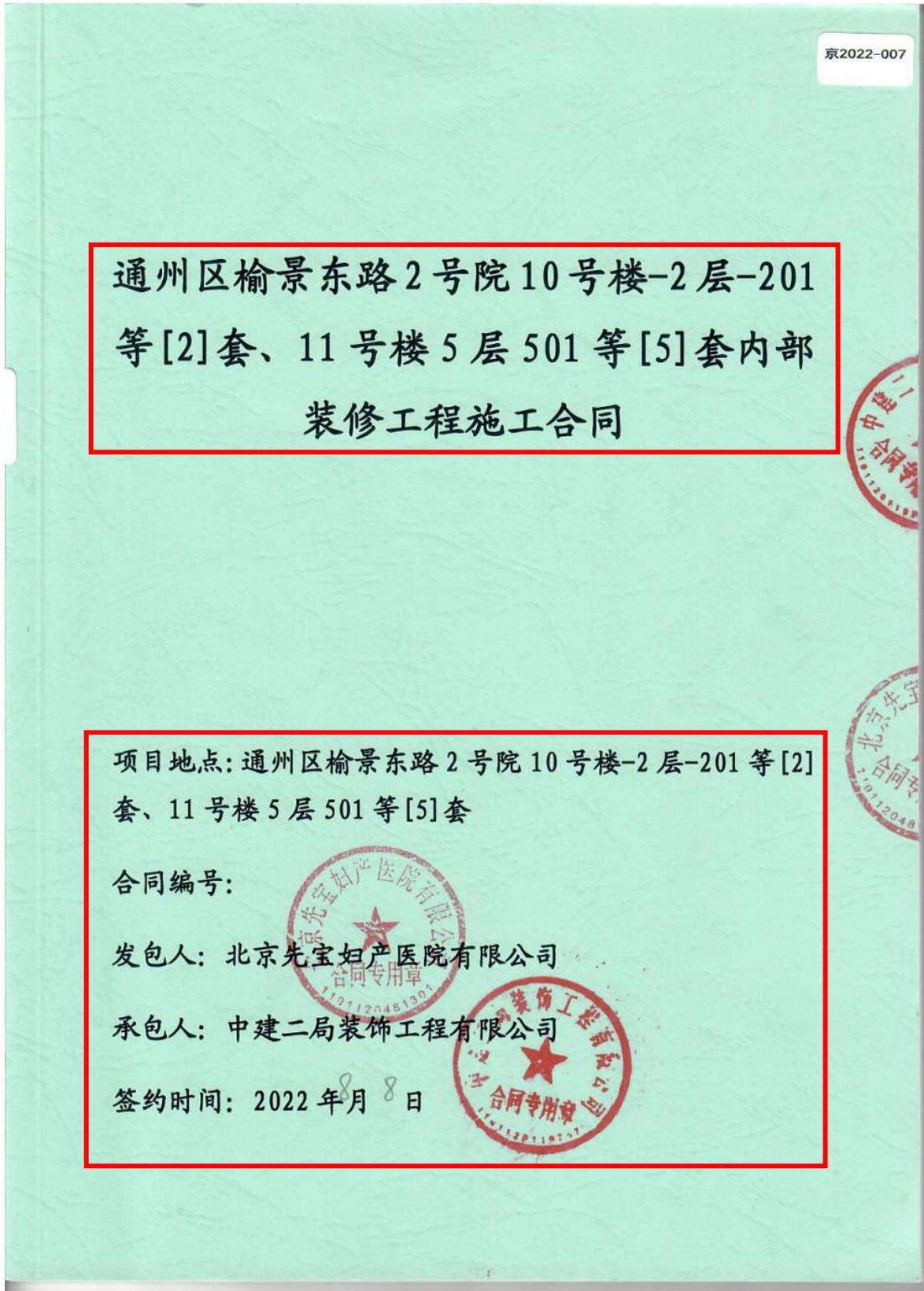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孙海涛
注册号: 1109029-036
有效期至: 至2029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北京中医药大学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25日	北京双美工程咨询监 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3年6月25日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 局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25日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 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25日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3年6月25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

3-1 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10号楼-2层-201等[2]套、11号楼5层501等[5]套内部装修工程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先宝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巍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九棵树中路998号商8、17、19、20、21、22、23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亚兴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251号

发包人为建设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10号楼-2层-201等[2]套、11号楼5层501等[5]套内部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10号楼-2层-201等[2]套、11号楼5层501等[5]套内部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

装修面积：7959.02平方米

工程内容：装修部位：10号楼-2层-201等[2]套、11号楼5层501等[5]套内部装修。

装修内容：装修地面、墙面、天棚吊顶、油漆涂料等，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门窗工程安装等，详见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装修部位：10号楼-2层-201等[2]套、11号楼5层501等[5]套内部装修。

装修内容：装修地面、墙面、天棚吊顶、油漆涂料等，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门窗工程安装等，详见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1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Ⅰ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仟叁佰陆拾叁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捌角陆分

（小写）¥：53,638,519.86 元

不含税总额：49,209,651.25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444,029.72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517,560.09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建刚；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1052719790501341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京 161201020120650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61201020120650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61201020120650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0）0180374。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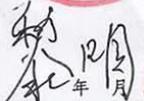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4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通州区榆景东路2号院10号楼-2层-201等[2]套全部、11号楼5层501等[5]套局部内装修工程-10号楼-2层-201等2套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下一 / 1422.86层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25日
项目负责人	张建刚	项目技术负责人	赵妍	完工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7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7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85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6 项, 符合规定 36 项, 共抽查 20 项, 符合规定 2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0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270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p>姓名: 单 磊 注册号: 6114440-004 有效期: 至2024年04月</p>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4、企业近五年承担过装饰装修工程业绩，获国家级工程奖项情况

4-1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15年7月17日下发的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项目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招标文件(招标编号CSCEC2B-XN-XBBLC-ZB-090)及2015年7月26日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过综合评定,确定你公司为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项目交通大厅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单位。

承包工程范围: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项目E馆对应的交通大厅及地下室餐厅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暂估总价为:25000000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

乙方实施部分精装工程最终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结算总价+单价措施项目结算总价,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详见清单。单价措施项目结算总价=甲方与本工程专业最终通过政府财政评审中心确定的施工方案措施费用结算总价*(1-18%)。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人联系并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通知。

招标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日期: 2015年 7月 26日

中标通知回执

我公司于2015年 月 日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接收人:

接受单位盖章:

2016-09-08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工程

交通大厅室内精装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CSCEC2B-XN-XBBLC-ZYFB-071)

发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选择乙方作为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工程交通大厅室内精装修专业承包商，乙方已接受作为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保修责任等全部权利和义务。双方就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项目交通大厅室内精装修专业承包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镇

建筑面积：约 570000 平方米

2、分包合同内容及承包范围：

2.1 乙方承包范围为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项目 F 馆对应的交通大厅及地下室餐厅室内精装修工程，包含但不限于地面装饰工程（花岗岩石材地面、地毯地面、地砖地面），墙柱面装饰工程（铝板墙面、金属造型墙面、干挂石材墙面、轻钢龙骨石膏板墙面、涂料墙面、踢脚、铝板柱面、亚克力板柱面），天棚吊顶装饰工程（钢架转换层、铝板吊顶、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透光软膜造型吊顶），及栏杆、装饰线条、侧板、型钢龙骨、通风百叶等零星装饰工程；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服务质量及履约能力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并不需为此支付任何费用。室内精装修工程采用包人工、包设备、包材料（除甲供材以外的全部主辅材）、包措施项目施工、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图纸深化设计、包实验检验、包质量、包进度、包管理、包竣工资料、包验收等全包干的承包方式。

2.2、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2.1 天棚吊顶工程：包括深化设计、基层清理，脚手架搭拆、测量放线、备料下料、膨胀螺丝固定，吊杆设置，龙骨架设，面板安装（石膏板、穿孔铝板、铝方通等）、腻子涂料涂刷，收边收口（包括与消防喷淋、通风空调末端及灯具等收口），完工保护、阴阳角处理，灯具外罩安装、成品保护及完工清场。

项目采用简易征收方式，增值税征收率为 3%，乙方可向甲方提供满足抵扣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总造价=不含税总造价+税金，其中不含税总造价=含税总造价/1.03。

3.3 承包暂估价：

本工程暂估总价为：25000000 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整；合同暂估总价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调整。

4. 质量：

4.1 质量等级：合格，达到创“鲁班”奖质量要求。

4.2 工程其他质量标准以合同条款中约定为准，合同条款约定有冲突的以较严格要求为准。

5. 付款节点、支付方式：

5.1 预付款：无

5.2 本分包工程工程款按月进行结算，每月的 20 日乙方向甲方上报本月完成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并达到付款条件后，次月 30 日前甲方支付核定的已完成产值的 70%（扣除各种扣款及罚款后支付）；整体工程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核定已完成产值的 85%（扣除各种扣款及罚款后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交承包范围内全部造价在±3%以内的结算书，经甲乙双方核定确认并办理完工总结算，待甲方与业主办完工程结算且政府评审中心评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甲乙双方结算金额的 95%（扣除各种扣款及罚款后支付），甲方保留乙方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5.3 单价措施项目费用根据业主核定产值乘以合同约定结算比例计算，支付比例按 5.2 条执行，支付到 85%后停止支付，待措施费用通过业主及政府评审中心审定后再行支付。

5.4 以暂定价体现在合同清单内的材料，双方过程结算时，暂以暂定价计入，待材料通过政府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并出具明确的价格后，再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若调整后出现超付情况，则乙方 7 日内退还甲方超付部分费用。

6. 工期约定

6.1 本工程工期为乙方签订的绝对工期。施工期间不受农忙、季节及节假日限制、乙方须无条件按时完成（法律法规所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6.2.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各节点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和甲方进度计划为准）；

6.3. 完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完工并达到四方验收条件（四方验收：业主、甲方、监理及设计）。

6.4 乙方进场具体的开完工日期，均按甲方的规定办理书面的开工、完工时间确认单。甲方项目经理部提供的进度计划为本合同的附件，对乙方具有合同约束力，甲方发出后乙方及时签收，拒绝签收不能免除乙方的任何工期责任。

7.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室内精装修综合单价清单；
- (3) 承诺函及清标问卷；
- (4) 合同内容及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且甲方发出开工指令后生效。

9.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纠纷；协商或调解不成提起诉讼的，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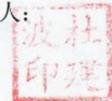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子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波社



部门、综合管理部门及中建系统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为准），现场所有的安全文明施工标示标牌及其他现场形象展示必须以中国建筑标准化要求为准（中建 CI 标准），为了保证现场企业宣传统一和甲方创 CI 金奖，除甲方允许以外乙方不得擅自悬挂、展示、张贴有关于乙方公司的任何宣传标语。

(15) 特别说明：甲方作为本工程的总承包方负责各专业施工作业间协调配合，并督促乙方执行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保证质量、安全、进度满足合同、本工程业主、甲方及工程建设实际需求。乙方明确了解本工程涉及专业多，交叉工序广，因此甲方并不能全面及时的处理各种问题，乙方作为本工程承包方，乙方有义务负责与各专业分包接洽，处理交叉工序替换、专业工程前后交接、施工面交接等问题。若因乙方未及时沟通协调处理导致的返工、拆除、重建、窝工、赶工、清理等工作，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16) 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科技课题的研究、编制、发表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设计与施工关键技术研究》、《5D BIM 技术在大型场馆项目管理中的应用》等课题）；乙方还需配合甲方建立工程整体 BIM 模型，提供精装修 BIM 模型并承担相应科技费用。乙方配合、参与的科技成果可以增加乙方署名。

8.2 乙方代表

8.2.1 乙方代表姓名：

8.2.2 乙方代表权利：甲方提交给乙方代表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在乙方代表签收后，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乙方。乙方代表所做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由乙方所做出。

8.2.3 乙方代表权利委托：在需要时，乙方代表将权限范围内的权力和职责委托给他的助理执行，并可随时撤销任何此类委托。乙方代表助理按照上述委托内容做出的任何决定、指令、检查、审核、检验、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应当视同是乙方代表做出的。

9. 设计人

设计人直接给予乙方或其乙方代表的任何指令或审批意见并无合同效力，除非业主对该指令或审批意见予以书面形式传达给甲方并得到最终确认，则该指令于甲方确认并发出确认文件后方有合同效力。

10. 监理人

乙方提交给业主、监理人代表的资料必须经过甲方，且须经过甲方向监理人、业发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装饰装修	工程量（造价）	
施工周期		验收日期	

实体质量 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各项问题均符合要求，经抽样检测 此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 核查情况	共审查7项，其中符合要求6项，按鉴定所要求1项， 审查意见：质量文件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 的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各分 项合格，主控项目合格，一 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各分项合格， 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 要求，观感质量好，同意接收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现场检查验收，严格按照 审查批准的设计图施工，各 分项合格，主控项目合格， 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 批准的设计图要求。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质量合格。	设计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证书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城（一期）项目
荣获第十九届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获奖单位：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

4-2 昆明三峡大厦一期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18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昆明三峡大厦一期项目精装修施工招标文件、清单和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的议标记录和来往文件，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昆明三峡大厦一期项目	建筑面积	101255m ²
建设地点	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农科南路、金汁河路、宝云路围合地块，西北侧紧邻盘龙江		
中标条件	施工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要求的各项标准		
中标范围	昆明三峡大厦一期项目精装修施工工程二标段（6 层上）		
中标金额	49965164.14 元		
中标工作周期	暂定 148 天	计划进场日期	2018 年 7 月 15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18 年 12 月 10 日
质量等级	符合设计要求，按现行有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争创鲁班奖		
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备注	1、此中标通知上的工作周期为暂定工作周期，具体工作周期以实际签订合同工作周期为准； 2、中标人于收到本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招标人书面回复，完全同意本通知书且没有疑义，本中标通知书方可生效		

云南长坤水电基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





正本

昆明三峡大厦一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总承包方：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6035

签订地点： 云南昆明

签订时间：



判殺柴壠唏琴咽噯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方兹委托乙方承担昆明三峡大厦一期精装修工程。乙方确认已充分考察了工程现场，并充分理解了设计意图、甲方的要求。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阅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昆明三峡大厦一期精装修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昆明市盘龙区北部山水新城农科南路、金汁河路、宝云路围合地块，西北侧紧邻盘龙江。

二、承包范围

昆明三峡大厦一期项目二标段6层以上精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详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工作内容

3.1 招标图纸施工内容及甲方指定的所有工作内容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能够交付甲方的所需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采购保管费、机械费（含各类设备进出场）、包装运输、检测（符合高优工程要求的检测标准）、安装费、各项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包含成品保护、总分包配合管理费、交甲方前保洁、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水电设施的搭建、工人住宿费用、脚手架、材料二次搬运、垂直运输机械、冬雨季施工费、施工降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面交叉施工）、施工水电费、法定节假日施工费、抢工费、垃圾清理费、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国家与昆明市规定须缴纳的各类工程保险等）、意外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如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二次进场、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罚款）、工程检验、产品试验、视觉样板安装及拆改费、交接验收、调试、保修、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全部费用。





3.2 乙方应完成一切在合同条款、图纸及规范内所要求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材料、设备及组件的供货和安装,还必须包括为完成该工程及其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附带及相关工作。甲方有权随时调整乙方承包范围。

3.3 本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四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有关具体要求执行国家及昆明市的有关规定。

3.4 详细承包范围见本合同中的相关技术要求。

四、承包方式

4.1 本工程以包工包料、包深化(优化)设计形式由乙方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五、供货及安装工期

5.1 合同绝对工期:总工期148日历天,包括供货、安装与验收。

计划总开工日期为:2018年7月15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竣工日期2018年12月10日,总工期148天。但是竣工时间不得迟于2018年12月10日,竣工日期不因开工日期的改变而调整。

5.2 到货要求:全部材料/设备的供货进度应完全满足本工程及本工程施工总进度需要。

5.3 安装进场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进场安装。

5.4 深化设计完成时间:本工程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月之内完成;在此期限内乙方提交的全部深化设计文件须通过甲方及设计单位的审核。

六、质量标准

质量必须达到**优良**标准,乙方必须保证其供应的货物质量符合要求。

本工程的质量应不低于中国国家、云南省及昆明市现行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中的要求,且不低于乙方提供的验收标准,并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有不同规定时,按照高标准和高要求执行。

乙方在所供材料运送到指定地点之前,必须保证所供材料标有清晰可见的型号及参数的合格铭牌或钢印标识。

七、合同价款

7.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基于图纸、招标文件、清单及现场情况按合同约定的服





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包工期、包工作质量（含成果质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除甲方要求的设计变更外，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总价暂定为：¥ 49965164.14 元（大写：肆仟玖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陆拾肆圆壹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格为¥ 45422876.49 元（大写：肆仟伍佰肆拾贰万贰仟捌佰柒拾陆圆肆角玖分），税率为 10%，增值税额¥ 4542287.65 元（大写：肆佰伍拾肆万贰仟贰佰捌拾柒圆陆角伍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999303.28 元。具体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1.1 上述固定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及费用）：合同综合单价报价组成为“人工费”+“主材费”（不含主材损耗的主材费用）+“其它费”（除主材费、增值税及增值税外的附加税费之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含主材损耗费）+“增值税”+“除增值税外的其他税费”。综合单价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材料费（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采购保管费、机械费（含各类设备进出场）、包装运输、检测（符合高优工程要求的检测标准）、安装费、各项所有措施项目费用（包含成品保护、总分包配合管理费、交甲方前保洁、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水电设施的搭建、工人住宿费用、脚手架、材料二次搬运、垂直运输机械、冬雨季施工费、施工降效（包括但不限于作业面交叉施工）、施工水电费、法定节假日施工费、抢工费、垃圾清理费、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国家与昆明市规定须缴纳的各类工程保险等）、意外风险费、不可预见费（如停水、停电所造成的窝工及设备闲置、二次进场、扰民、民扰、夜间施工、城管、交通、罚款）、工程检验、产品试验、视觉样板的安装及拆改费、交接验收、调试、保修、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全部费用：

(1)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

(2)相应的包装运输、二次搬运、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技术措施（含中建标准化管理费用、加工区临建搭设及里脚手架）、临时设施、成品保护、场地清洁、垃圾转运、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因结构图纸与建筑图纸不一致而造成的拆改修复等措施费用；

(3)以上费用相应的规费、税金。

7.1.2 乙方报价不需考虑总包配合费，总包配合费由建设单位直接向甲方缴纳。

7.1.3 乙方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应充分考虑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变动因素、政府调控措施，不因政策性调价文件调整价格，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结算时均不予调差。

7.1.4 合同价款的调整条件及规定：

上述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所有内容及费用，除变更洽商以外）包含了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签约日期: 2018.9.12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建筑面积	101255 m ²
工程名称	昆明三峡大厦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	云南长沙水电基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	昆明三峡大厦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设计单位	深圳远鹏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年07月15日	监理单位	昆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9年06月20日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昆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总站	分包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经理	武建乐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姜桃红

验收内容、范围及数量: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验收内容包括轻质隔墙、吊顶、建筑地面、饰面板、饰面砖、细部、门窗、涂料工程。
2. 质鬃控制资料、安全与功能检验资料、分部工程验收资料。
3. 观感验收评价。

验收结论: 合格 不合格

遗留问题及解决方案:

无

建设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分包单位 (盖章)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盖章)

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城建档案馆各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證書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昆明三峡大厦一期项目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内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4-3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工程

室内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CSCEC2B-XN-DJCG-ZYFB-013)

发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室内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商，乙方已接受作为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等全部权利和义务。双方就室内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工程。
2. 工程地点：忠县复兴镇水坪社区。
3. 工作内容：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 EPC 工程室内装饰工程。

第二条：分包合同内容及承包范围：

2.1 乙方承包范围为**忠县电竞场馆项目室内装饰工程**（具体施工范围见施工界面划分表）；室内装饰工程采用包人工、包部分设备及材料（除甲方提供材料设备以外的全部主材辅材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包措施、包管理、包结算、包竣工验收及资料、包相关检测等全包干承包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2.1.1 忠县电竞场馆工程室内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方招标文件、总承包合同中承包的内容，即本工程中室内装饰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图纸、会审纪要、合同、招标文件及来往函件、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本工程甲方指示等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2.1.2 本合同还应包括的内容：包含此工程相关施工措施、因施工造成的剔打修复和封堵、材料垂直运输、脚手架搭设、场内材料二次及多次转运、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竣工验收及移交前的卫生清洁、小型机具、部分材料、安全质量生产及管理、文明施工、标化工地、材料堆码及守护、环境卫生的辅助工作以及交付使用（含保修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内容；竣工结算由甲乙双方以甲方名义向本工程业主结算，乙方负责提供所有结算资料；隐蔽验收、竣工验收、创优工作及相关资料等。

2.1.3 设计图纸及变更中明确的

- (a) 楼地面：人造石地面、运动场塑胶地面、橡胶地面、地砖地面、静电地板、地毯。
- (b) 内墙面：墙面涂料、面砖墙面、防火墙面、干挂铝板、墙面软包、铝板包柱、FC 吸音板墙面。



2. 计价方式: 本工程采用总造价(包工包料)下浮形式,即乙方含税结算总价为:本工程业主与甲方含税最终结算总造价*(1-合同约定下浮比例);不含税结算总价为:本工程业主与甲方含税最终结算总造价*(1-合同约定下浮比例)/(1+税率)。

注明:本工程业主与甲方含税总造价不包含乙方未施工的部分,也不包括甲方提供的甲供材及甲供材的工程税金。

3. 合同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金额	增值税税率	备注
1	工程总造价	按业主与甲方含税结算总价下浮 18% 计取	11%	不属于乙方施工的部分不在工程总造价中;甲方提供的甲供材及甲供材的工程税金不在工程总造价中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 45000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金额为 40540540.54 元(大写:肆仟零伍拾肆万零伍佰肆拾元伍角肆分),税金为 4459459.46 元(大写:肆佰肆拾伍万玖仟肆佰伍拾玖元肆角陆分)。

注 1: 乙方下浮比例已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除甲方提供的以外)、机械设备及小型工具和机具、材料及设备上下车及场内二次及多次转运费(含甲方提供材料及设备)补贴、各类社会保险(含民工养老保险)、劳动保护,地方证件费、暂住费、计划生育费、各种税金及税费(含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外地进当地的施工管理费,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保修及为保证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采取的措施费等;预期的材料价格变动、政策变化等风险费用。甲方仅提供现有塔吊、脚手架,如甲方现有的塔吊或脚手架无法满足乙方需要,而需另外搭建或延长使用时间(甲方按工期进度计划规定的垂直运输设备和脚手架的使用时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仓储、堆场等利用工地现有场地,由甲方指定,乙方搭建,费用已经包含在下浮比例中。特别说明:现场材料垂直运输特别紧张,甲方考虑统一为各分包单位安装垂直运输机械,来满足各单位需要,费用由各使用单位按产值来分摊。如统一安装垂直运输机械还不能满足需要的,各分包单位自行负责。仓储、堆场等利用工地现有场地,由甲方指定,乙方搭建,费用已经包含在下浮比例中。

注 2: 乙方下浮比例已综合考虑包括且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一切措施费、规费、施工管理费、企业管理费、保险(含为建筑工人购买的社会保险等一切保险)、抢工费、水电费、资金利息及财务费用、利润、预期的材料价格变动、政策变化等风险费用。除合同约定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支、甲方向业主及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责任等。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有权随时从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随时从应付乙方的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并无需事先通知乙方或征得乙方同意。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经双方协商可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货款两清时，将自动失效。
- 3、甲方与业主的合同终止，本合同无条件同时终止，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修改、补充，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并适用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双方一致确认以下地址为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仲裁文书、通知和其他材料的唯一地址，如任何一方未在本条款确认送达地址的，该方的送达地址以仲裁委员会受理案件时其在工商行政部门注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甲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西大街27号金融中心A座5楼：

乙方：四川省成都市益州大道锦晖西一街布鲁明顿广场B座1706

第二十七条：乙方接收甲方寄送文件的地址，只要甲方按照该地址送达了文件即视为已送达（包括电子邮件）；乙方接收电子文件邮箱地址：595809154@qq.com，甲方可通过该邮箱向乙方传达文件、信息及通知等，电子文档达到乙方指定邮箱之时表示乙方已接受该文件。

第二十八条：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时间：2017年9月1日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忠县电竞馆及配套设 施项目 EPC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钢板剪力 结构	建筑面积/ 建筑规模	层 / 114617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瑞增	开工日期	2017年9月5日
项目负责人	刘小飞	项目技术负责人	朱天送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 经查 1 分部, 符 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参 加 验 收 单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5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5月30日	 单位负责人: 2019年5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5月30日	

注: 1.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施工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人、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也应该参加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工程名称：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EPC
参建单位：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4-4 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我司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通知贵司为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之中标人：

中标合同价：含税 RMB69,799,001.26 元（大写：陆仟玖佰柒拾玖万玖仟零壹元贰角陆分）。

工期期限：以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指令为准。

工程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要求。

甲方项目负责人：黄淑生。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我司提交正式书面确认回执，视为贵司完全理解并全面接受我司全部招标文件（包含澄清确认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内容。

在正式合同签订之前，经确认的本中标通知具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与本工程的总承包单位（即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本工程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中标合同总价的 10%即金额 697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特此通知！

招标人：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签字：_____

日期：2019年4月22日

回执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按2019年4月22日发出的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一期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接受并按要求完成合同签订。本通知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中标人名称：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署：

日期：2019年5月5日

合同编号：CRLXH-HZZX-SG-19040

正本

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项目
B地块精装修工程

合同文本及主要附件
(第一册, 共三册)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

陕西·西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总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总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项目B地块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西安浐灞生态区，用地紧邻灞河，世博大道以南，东三环以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浐灞发（2017）131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规定的展览中心一期项目B地块精装修工程。

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资料、招标文件、招标技术要求、答疑纪要中规定的工作内容。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招标技术要

求”精装修施工范围及标段划分图。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3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6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及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同时需满足华润置地各专业第三方质量检查标准和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要求。（其他详细要求见专用条款第 5.1 条）。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大写：陆仟玖佰柒拾玖万玖仟零壹元贰角陆分）（小写：¥69799001.26元），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63453637.51元，按税率（10%）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6345363.75元。后期计量及结算价增值税按合同执行期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税金总额，并同时调整合同价款（含

增值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暂列金额由于计价程序而产生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柒仟肆佰柒拾壹元陆角壹分)

(小写：2.217.471.61)；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4)暂列金额(含由于计价程序而产生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陆拾玖万肆仟伍佰陆拾玖元柒角肆分)

(小写：10.694,569.74)；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暂定总价。

3.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户名：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10061242018010044367。

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负有完全责任；接到分包人

的账户变更通知，只要盖有分包人的公章、财务专用章、项目部公章等，总承包人就无义务进行进一步审核，因变更通知虚假或错误的责任，由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生效时间若无明确时间，则以下一次节点付款时生效。

五、项目经理

总承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项目经理”）：仇春慧。

分包人项目经理（以下通称“分包项目经理”）：郭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来往文件（按时间顺序后者具有优先解释权）；4) 投标函；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本合同招标技术要求；8)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 设计资料；10)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单（经评标调整后）；11)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12) 招标答疑；13) 招标文件；14) 投标文件（不含商务标报价单）。

来往文件指的是投标后定标前之澄清答疑等来往文件。

原则上以最新形成的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权，技术标准按照高者为准，存在条款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总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o Rongchun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u Jianbo

组织机构代码：9131000063126503X1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1210238739X4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200120 邮政编码：101101

法定代表人：校荣春 法定代表人：杜建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1691998 电话：010-51579127

传真：021-61691999 传真：51579131

电子信箱：17533668@qq.com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西安城西支行 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297880883610002 账号：110061242018010044367

表G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北地块)	子分部工程数量	8	分项工程数量	1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海良	技术(质量)负责人	沈源
分包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郭宁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抹灰工程	一般抹灰	10	合格	合格
2	吊顶工程	格栅吊顶	13	合格	合格
3	吊顶工程	整体面层吊顶	6	合格	合格
4	轻质隔墙	板材隔墙	9	合格	合格
5	轻质隔墙	玻璃隔墙	4	合格	合格
6	饰面板	木板安装	3	合格	合格
7	饰面板	金属板安装	4	合格	合格
8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13	合格	合格
9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9	合格	合格
10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4	合格	合格
11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12	合格	合格
12	门窗	特种门安装	6	合格	合格
13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3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真实、完整、有效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	---	-----------------------------	---	--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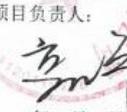
表G 建筑电气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北地块)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5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海良	技术(质量)负责人	沈源
分包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郭宁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电气照明安装	导管敷设	9	合格	合格
2	电气照明安装	管内穿线和槽盒内敷线	9	合格	合格
3	电气照明安装	普通灯具安装	9	合格	合格
4	电气照明安装	开关、插座、风扇安装	8	合格	合格
5	电气照明安装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7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表G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建设项目(北地块)		子分部工程数量	3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海良	技术(质量)负责人	沈源
分包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郭宁	分包内容	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内给水系统	给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6	合格	合格	
2	室内排水系统	排水管道及配件安装	6	合格	合格	
3	卫生器具	卫生器具安装	6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 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替代B1005)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竣工报告

陕ZTY-0005

建设单位	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南地块)	合同工期	45天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
总承包企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决算	合同编号
施工企业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万元	CRLXH-HZZX-SG-19070
工程内容	本项目工程招标内容为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项目地下商业精装修工程,共分为一个标段:展览中心一期地下AB区地下一层商业、商业配套服务用房、员工餐厅等图纸及技术标准中涵盖的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年11月0日	至	2020年3月31日
		实际工期	143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按合同规定范围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工程技术资料	资料整理完善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总体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款支付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完毕,达到规范要求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企业(公章)
负责人
2020年3月31日



总承包企业(公章)
负责人
2020年3月31日



审批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3月31日



(替代B1005)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通用表

竣工报告

陕ZTY-0005

建设单位	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西安丝路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建设项目 (北地块)		合同工期	125天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		
总承包企业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决算	合同编号	
施工企业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万元	CRLXH-HZZX-SG-19040	
工程内容	展览中心一期B地块标准展厅及本区域内的卫生间、休息厅、室外通道、展览中心A地块至展览中心B地块连廊、内扶梯三面装饰、地下一层、二层装修区域等。(除楼梯间、强电、弱电间、风井、储藏室、商铺、机房。)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19年09月30日	至	2020年03月31日	实际工期	276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按合同规定范围和设计图纸要求全部完成
	工程技术资料	资料整理完善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总体工程质量合格
	工程款支付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整改完毕,达到规范要求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企业(公章)
负责人 **波杜印建**
2020年03月31日



波杜印建



总承包企业(公章)
负责人 **春秋印荣**
2020年03月31日

审批意见:
同意竣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振忠**
2020年03月31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西安丝路国际展览中心一期项目 B 地块精装修工程承建范围
包括：标准展厅及本区域内的卫生间、休息厅、室外通道、
展览中心 A 地块至展览中心 B 地块连廊、内扶梯三面装饰、
地下一层、二层装修区域等。（除楼梯间、强电、弱电间、
风井、储藏室、商铺、机房。）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标通知书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过（长治市华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招标小组的评标，现确定贵公司为我公司【长治万达广场室内装饰工程】中标单位，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后在2018年2月14日前与我公司（成本部）接洽合同事宜。

此通知发出之日起，2月13日招标人出具施工图，中标人需根据商务约定核定合同价格及进行图纸深化，2月23日中标人需派项目经理及商务人员到项目所在地与招标人核对报价及深化图纸事宜，初步拟定进场开工日为2018年2月23日。按招标文件约定，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起，开始按照我公司要求履行招标文件及合同所列明应由贵公司履行的一切责任及义务，不能藉辞合同文件尚未签订而不开始履行合同，否则我公司有权视为贵公司严重违约，解除合同并与第三方另行签署合同，由贵公司按照招标文件所附合同内容承担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批准人_____

（长治市华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章

2018年2月12日

2018-074

合同编号：【CSCEC2B-DB-CZWD-ZZ-2018007】

长治万达广场项目内装饰工程合同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商：中建二局装饰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11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商：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长治万达广场项目内装饰】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治万达广场

工程地点：山西省长治市英雄北路、北二环路、长兴北路交界处

工程内容：长治万达广场内装饰工程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计量与计价规则及工程量清单；
 - 6.1. 合同图纸；
 - 6.2. 投标书及其附件（如有）；
 - 6.3. 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投标文件、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如有）；
 - 6.4. 技术规范要求；
 - 6.5. 相关约定。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

释和执行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范围。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下称“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肆拾叁万零陆佰壹拾肆元贰角（小写：¥：70,430,614.20元）。其中，不含税价格 64,027,831.09元，税金 6,402,783.11元，税率 10%。

第五条 合同工期

分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9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暂定 2018 年 7 月 11 日。

完工日期：暂定 2018 年 9 月 20 日。具体工期以双方签确的详细工期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18 年 9 月 22 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经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如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若样板段工程未达到业主要求，分包商限期整改仍未达到要求，总承包商可要求分包商解除合同，并在 7 日内无条件退场。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第六条 总承包商、分包商代表

总承包商代表：高硕

分包商代表：邱自军

第七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标准：合格。

第八条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总承包商将直接与分包商就本工程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分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总承包商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二条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总承包商和业主签署的《总承包合同》采取的是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即总承包商全权负责本工程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采购、施工，并对其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所有方面向业主承担全部责任。业主不直接对接总承包商的分包商，总承包商的分包商不得直接向业主主张任何的责任或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总承包商和总承包商的分包商对此予以充分的了解并予以认可。总承包商与总承包商的分包商共同向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 月。

合同订立地点：山西省长治市。

本合同自总承包商和分包商双方盖章后生效。

总承包商：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或委托代理人： 传真：

联系电话： 法定地址：

分包商：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或委托代理人： 传真：

联系电话：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5.5.1

工程名称	长治万达广场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四层局部五层地 12.85万平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质量负责人	司金龙、孙海涛	开工日期	2017年01月01日
项目负责人	熊铭	项目技术负责人	侯立伟	竣工日期	2018年9月7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2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62 项	齐全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0 项，符合规定 40 项， 共抽查 28 项，符合规定 2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0 项，达到“好”和“一般” 的 3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良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长治市华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浙江文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设计单位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山西宏岩工程勘察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熊铭 2018年9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张成悦 2018年9月7日	单位负责人 侯立伟 2018年9月7日	项目负责人 孙海涛 2018年9月7日	项目负责人 丁志平 2018年9月7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长治万达广场内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长治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区域、小商铺(暂定)、后勤区(第一道防火门以内的简装区域)物业用房、超市前区、员工餐厅精装修工程(具体以现场划分及图纸为准)



中标通知书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8 月所递交的北京吉利学院项目整体搬迁成都项目装饰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暂定 RMB175000000.00 元。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特此通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8 月 06 日

北京吉利学院项目整体搬迁成都项目

装饰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编号：CSCEC2B-HD-JLXY-ZYFB-005

总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方：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08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包方（总包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单位全称）

分包方（分包方）：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全称）

基于总包方与成都铭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业主）签订了关于北京吉利学院整体搬迁成都项目生活组团建安工程施工合同（下称主合同）的基础上，根据工程需要，总包方将上述工程中的建筑装饰的装饰工程（下称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方。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分包方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营业执照号：9111011210238739X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京）JZ 安许证字【2016】0103393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2/11/21

资质证书号码：D211122751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01/03

法定代表人：杜建波 联系方式：010-51579145

注册资本金：10000 万元人民币

分包方详细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锦辉西一街布鲁明顿广场 B 座 1706 号

分包方邮箱地址：1208493749@qq.com

上述联系方式为正确并可以有效送达。如分包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包方，并在总包方签收确认后方为有效。如上述联系方式不准确或无法有效送达或分包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按前述约定有效通知总包方的，则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分包方自行承担，且总包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送达。

5.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装配式结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本项目总包合同范围内的精装图纸包含的装饰工程的施工及成品保护，以及为完成精装工程而进行的零星砌筑、找平、找方、剔凿、基层处理、淋水及避水试验等工程内容；同时在满足规范及工艺标准的前提下进行充分的图纸深化，充分考虑与总承包、消防、智能化等专业配合施工，满足各项验收要求。负责相关施工范围的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提交。具体施工范围以总包方与业主的施工总承包合同划分为准（包括变更及新增工程），总包方随时有权调整，分包方无条件服从。分包方充分理解，总包方并不一定会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交由分包方施工，总包方可视工程具体情况和分包单位的施工情况，将工程分块交由其他单位施工或调整分包方承包范围，分包方承诺对此无任何异议，同时代表总包方履行装饰工程部分的总包职责，不得向总包方索赔费用。如总包方与业主的合同终止，本合同无条件同时终止，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2 承包方式：总分包管理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工具、包设备运输安装、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职业健康、包环境保护、包成品保护、包检测（含竣工验收前水电专项检测）、包验收、包与业主竣工结算、包工程过程及竣工资料、包维修等。

三、合同工期

具体以业主的开工通知为准。

过程中以总包方下发的进度节点计划为准，作为总包方对分包方的工期考核的结算依据。无论发生何种情况，工期一律不予顺延，分包方也不得提出任何费用赔偿。

四、合同类型及价款

合同总价款暂定（含税价）为：¥ 175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60550458.72 元，增值税率为 9 %，税额为¥ 14449541.28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 15000000 元（占合同总价的 2%），即：包人工、材料（除甲供外）、机械（塔吊、施工电梯除外）、包税金、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安全与文明施工，分包方经实地考察 北京吉利学院整体搬迁成都 项目施工情况，参照总包方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结算按经总包方确定的图纸及分包方实际完成的施工部位计算。

五、质量标准及目标

5.1 工程质量标准：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项目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并满足收规范标准及技术协议中各项具体质量标准要求（如各标准、规范、施工图及技术协议要求之间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因分包方原因未达到合同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则分包方无条件接受总包方收取 30 万元/个单体的违约金。；

5.2 安全文明施工、企业 CI 形象目标：达到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验收标准。

5.3 其它目标：达到总包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计划目标的要求。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整个合同不可分割的整体，各文件相互解释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下列文件法律解释优先顺序为准。

- 1) 本分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 2) 经双方同意签订的补充条款或补充信息；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投标文件、报价资料和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施工图纸；
- 8) 有标价的工程量与设备材料清单；
- 9) 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含业主与监理的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 10) 总包方的工程、质量、安全、商务、物资、财务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 11) 其他构成本分包合同的相关资料与文件。

七、承诺

分包方向总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内容，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总包方向分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及其他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份数及签订地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在除违约责任导致合同中期解除情况下，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办理完毕、保修期满、合同总价款及保修金全部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总包方持肆份，分包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分包方签订本协议是已熟知总包方及总包方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并自愿遵守总包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流程程序。

本协议签订时间：2020 年 08 月 10 日；签订地点：上海浦东。

总包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注册地址：(6)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分包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注册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G. 0. 2-1

建设单位	成都铭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北京吉利学院项目整体搬迁成都项目装饰工程
设计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项目经理	杨世红	技术负责人	王强
施工周期	2020. 11. 1-2021. 7. 20	施工面积	92150平米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审查批准的设计图施工，采用符合要求的材料，相关性能试验均符合要求，抽测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共审查 7 项，其中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单位(子单位)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负责人: 杜泽波	2021年7月20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	单位负责人: 李洪强	2021年7月20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	设计负责人: 朱文道	2021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 刘信兵	2021年7月20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合格	单位负责人: 杨世红	2021年7月20日



首页 > 通知公告 > 详情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来源：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时间：2023-01-07 点击：5369

分享到: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中施企协字〔2023〕1号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月7日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3〕1号

关于公布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2022-2023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参建单位：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62. 北投大厦

建设单位：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第一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广西基础勘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南宁品正建设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参建单位：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广西龙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启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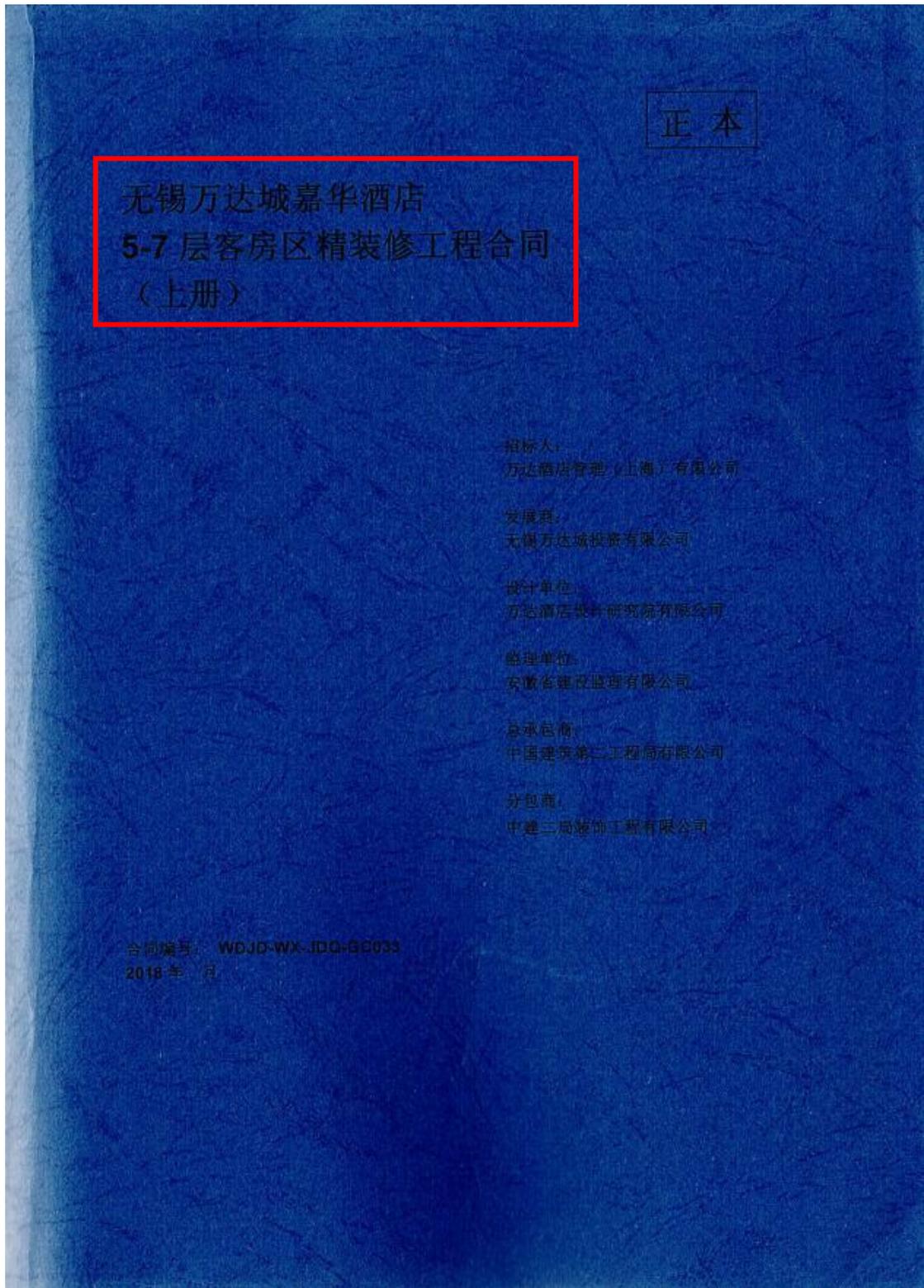
263. 南宁航空运营中心

建设单位：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广西南宁建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参建单位：广西圣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吴冠住宅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64. 柳东新区文化广场

建设单位：柳州中建东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中铁四院集团南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中建钢构广东有限公司
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7 无锡万达城嘉华酒店客房区 5-7 层室内精装修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商：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 主：无锡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总承包商承建范围包括分包工程即无锡万达城嘉华酒店 5-7 层客房区精装修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无锡万达城嘉华酒店 5-7 层客房区精装修工程（下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无锡万达文华酒店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南湖北路与南湖中路交叉口

工程内容：无锡万达城嘉华酒店 5-7 层客房区精装修

本工程的范围包括按照合同文件规定、图纸及工料规范要求 and 现场实地完成样板间的建造风格及标准，在已建造好的无锡万达城嘉华酒店的结构框架内执行及完成发展项目建设所需之酒店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包括建筑、装饰、机电等不可或缺的工程项目，以及竣工后的整体精细保洁。（详招标文件《承包范围详细描述》）。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答疑文件、补遗文件等往来函件及承诺函）；
3.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4.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5. 业主及其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包括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
6. 分包合同附件；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9.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
10. 合同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图纸。

第四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85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绝对施工工期：254个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2018年3月21日。

完工日期：暂定2018年11月30日。

竣工日期：2018年12月30日。（即整体工程竣工日期）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或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如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前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第18.1条及《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第18条。

第五条 各方代表

业主代表：方志伟

总承包商项目经理：邹建伟

分包商项目经理：陈刚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本整体工程质量奖项要求：确保获得 省“ - ”（主体结构），力争获得国家

“ - ”。

本合同价款已包括分包商配合总承包商使本整体工程获得上述奖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合同中统称“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仟叁佰肆拾陆万零伍佰玖拾玖元贰角壹分

（小写）：¥23,460,599.21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21,135,674.96】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壹拾叁万伍仟陆佰柒拾肆元玖角陆分），增值税税额为：¥【2324924.25】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贰万肆仟玖佰贰拾肆元贰角伍分）。

分包商除临时水电费押金、安全管理押金以外，不需向总承包商缴纳任何配合费、管理费等（详见《分包通用条款》第11条）。

第八条 分包商需以酒店精装总包管理的合同身份，负责与本工程的施工相关之所有业主委托指定供应商、指定分包商和独立分包商的工程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对在本工程施工区域内进行之上述工程的工作面提供、工作时间协调、工序进度协调、成品保护协调等，并负责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全责保管在本工程的施工区域及其中所有上述工程的未完成工程及物料，和承担因分包商协调不妥所引致的一切返工及因分包商工地管理不妥所引致一切物料丢失的赔偿责任。分包商遵循本条款的规定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第九条 业主将委托有关的指定供应商负责在本工程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建设所需之有关材料设备的供应及其安装技术指导。业主将直接与相关的供应商签署合同，并由分包商加签合同以代替业主履行除物料审批、变更指令颁发、付款及结算外的一切权责。所述供应合同内将赋予分包商相关的权责，分包商需遵循该供应合同文件的规定向供应商履行代总包工程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的协调、货物供应数量及质量的检查、货物运输设施的协调和工地内货物存储地点的协调等，并自觉接受供应商的安装技术指导而执行及完成相关物料的安装，和于本工程的区域内接收货物后所需的一切存储、保管、二次倒运及多次倒运（如有）等，和承担接收后所发生一切物料丢失或损坏的赔偿责任。分包商遵循本条款的规定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第十条 本工程的物料标准和技术标准，须全面符合合同文件“主要物料样本”、工程规范的

合国家规范要求或行业标准,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并保证在发生消防安全事故时均能正常发挥作用。

5、遇有消防安全事故时,分包商应当立即组织人员、采取得当措施积极进行处置,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总承包商及业主。

6、分包商应当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妥善存放施工器具和材料,不得使用易燃易爆材料(为工程所必需且经业主及总承包商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分包商应对工程施工、消防涉及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7、分包商应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户的生命财产安全。分包商并应严格管理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时的使用明火作业,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分包商应保证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作业人员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分包商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8、如因分包商未配备消防安全人员,或未配备消防设施设备,或未能采取得当措施进行处置等而给业主造成损失或使损失扩大时,均应由分包商承担赔偿责任。若因此而导致业主向第三方赔偿或遭受行政处罚时,该等赔偿或罚款也应由分包商赔偿给业主。

第十六条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4】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无锡滨湖区】

本分包合同自总承包商和分包商双方盖章并由业主加签之日起生效。

总承包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分包商: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业主兹此确认并同意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无锡万达城嘉华酒店 5-7 层客房区精装修工程的分包商。

业主: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立
与
及
作
用
方
于
此
有
比
修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苏 DL11.2

工程名称	无锡融创万达嘉华酒店5-7层客房区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	工程规模	40000m ²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武建乐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21日
项目经理	陈刚	项目技术负责人	吕儒博	竣工日期	2018年12月3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 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	共 2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共核查 20 项, 符合规范要求 2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抽查其中 6 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 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马永德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无锡万达城嘉华酒店5-7层客房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无锡万达嘉华酒店5-7层客房区精装修



4-8 长春华友 12#酒店 11-18 层室内装饰及二次机电施工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

你方所提交的长春华友12#酒店11-18层室内装饰及二次机电施工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经过评标, 现确定你方为我司本次12#酒店11-18层室内装饰及二次机电工程施工招标的中标人。

中标价: 2190 万元。

绝对工期: 15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部通知为准。

工程质量: 合格。

工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签订的合同及答疑记录为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日内到 长春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指定地点)就有关进场及施工事宜与我方工程部联系(联系电话:宋昌锋:18946522666), 以便尽快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长春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17 年 6 月 23 日

合同编号：CCHY-2017-06-20 装饰

长春华友开元名都酒店室内装饰
及二次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长春华友开元名都酒店室内装饰及二次机电工程
工程地点：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广场
建设单位：长春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华友开元名都酒店室内装饰及二次机电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长春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 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广场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沈阳市

现甲方将长春华友开元名都酒店室内装饰及二次机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
-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 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界面划分)
- (4)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定标清单);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电子邮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第 13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解决。

1.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二、工程概况和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 长春华友开元名都酒店室内装饰及二次机电工程

2.1.2 工程地点: 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广场

2.2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精装的承包范围为深圳广田设计的《长春华友开元名都酒店室内装饰》11 层—18 层即客房区域、公共走廊、公共部位图纸及材料清单、材料样板等所明确的工作内容(招标人保留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

不得追补。属承包方为方便施工而提出的设计变更，其增加费用一概不予调整，由承包方自负；如减少费用一律按实扣除。

3.4.2、合同签订生效后，如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或品牌而产生的工程款增减应当由甲乙双方根据甲方签证流程协商一致后按实计算，未经甲方审批有效的签证一律不允许结算费用。

3.4.3、对于合同和报价中确定的材料设备品牌，如厂家有新款或新型号更新，甲方在同等价格上要求更换为新款或新型号产品的，承包方应免费予以更换调整并在采购设备前一个月通知甲方是否有设备更新，且不得提出费用的增加。

3.4.4、合同单价在合同施工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价格，合同计价方式为变动固定总价合同。除以下因素调整合同价款外，其他概不调整。

(1)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按以下方式处理：

A、工程量增减在-2%—+2%（含±2%）以内，合同价格不调整，对超过±2%部分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2%以内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B、因设计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相同项目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作为核算的依据（结算时的工程量以甲方工程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成本合约部四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类似项目参照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作为核算依据。

C、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中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出，甲方工程部、监理工程师、成本合约部工程师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逾期视为新工程量不引起合同价款调整或已含在投标人报价风险之内。

D、在招标前已明确：投标人在接到招标文件后，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对清单中的漏项应在答疑会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发包人将进行明确答复。如未提出漏项的，视为没有漏项或漏项价格包含在其他项目之内，结算时不予调整。该标段在答疑时未提出漏项质疑，因此结算时项目按清单执行，不增加项目。

四、合同工期

4.1 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5 月 1 日

竣工日期：暂定 2017 年 10 月 30 日

绝对工期：150 日历天。

如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与原设计相差不大，工期不予延长，若变更后造成工程量或施工工艺有较大变化，可按实际施工情况确定延长工期；

4.7.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五、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5.1 本工程质量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长春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验收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材料严格按甲方设计师提供的材料样板标准验收，木制品（包括木饰面、固定家私、门等及其油漆）必须在厂家生产加工后现场安装。

5.2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产生的（第三方的）工程造价再加上 25%的（甲方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并在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若属于乙供材料质量问题且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不纠正或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可直接采购相关材料，材料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当负责返工，否则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相应的施工费加上 25%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4 本工程应按附件 1《长春华友开元名都酒店室内装饰及二次机电工程技术要求》执行；

5.5 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及材料均须满足设计及使用要求（且标准不低于本工程设计及甲方要求的品牌、质量、技术参数），其品牌、质量、技术参数与外观必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擅自使用未经甲方确认材料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返工重新使用合格材料，由乙方承担返工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工程延期责任，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须负责赔偿。

5.6 现场施工如发生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图纸施工情况，属乙方违约，处于相应违约金；（注：处罚额度依据具体情况而定，如：施工节点与甲方确认图纸不符，乙方将被处以每个节点不少于 2000 元的违约金（同一节点多处发生将累加处理）；乙方现场施工平面、立面与甲方确认图纸不符，乙方将被处以每个问题点不少于 5000 元违约金。）

5.7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下单要求乙方做施工整改，但乙方拒不做出调整的情况发生（自下单日起延迟三天视为不配合调整），属乙方违约，将对乙方处于不少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生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要求乙方做施工整改，但乙方整改多次（三次以上）仍不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将被扣除整改项全部工程款。

六、合同价款

6.1 币种：人民币

6.2 合同含税总价

（大写）：贰仟壹佰玖拾万圆整。

(小写): Y2190 万元【本造价含总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包括总承包管理费+施工配合费),其中总包服务费按合同价的 2%计取,结算时甲方扣除给予总包单位。】

具体组成见《长春华友开元名都酒店室内装饰及二次机电工程施工合同清单》(后简称《合同清单》)

6.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规模、现场条件、工期、施工交叉等因素,并综合体现到施工组织方案及措施中,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组织安排必须满足施工计划的要求并经甲方确认,若甲方合理且有根据地认为有必要增加有关的人员、设备、材料的数量,乙方不得拒绝,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4 以上总价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等约定的所有费用,甲方再次特别强调:

6.4.1 甲供材料的搬运及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另计算。

6.4.2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灯具由乙方采购并安装,工程灯具材料价格直接进入投标报价,报价中包含采购保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七、付款方式

7.1、无预付款。

7.2、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按甲方确认的每月完成工程进度的 60%支付;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付款至完成产值的 60%。

7.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全部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7.4、乙方于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及结算资料,结算办理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5%;

7.5、剩余 5%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2 年(防水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 5 年)后且满足以下条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一次性无息结清:

(1) 乙方在质保期内,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室内装修及二次机电工程的保养及维护,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维修和更换等费用。积极有效的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须得到甲方及甲方指定物业管理公司的认可。

(2) 二次机电工程项目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回复 1 天内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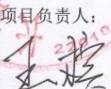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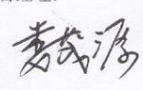
(3) 因乙方原因,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乙方未履行该项目涉及的维保义务,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可找其他公司维保,甲方按实际支出的维修费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修理费用且无需再取得乙方同意。如质保金不足以支付修理费用,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6、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相应款项的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部门要求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表B.8.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华友·华城国际三期12#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建筑面积	20层
施工单位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武建乐	开工日期	2017年05月01日
项目经理	姜茂源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姜桃红	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3</u>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3</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4</u>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u>14</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6</u> 符合规定项，共抽查 <u>6</u> 项，符合规定 <u>6</u> 项，近返处理符合规定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1</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11</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18年1月8日	2018年1月8日	2018年1月8日	2018年1月8日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长春华友开元名都酒店室内装饰及二次机电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2#楼 11层-18层客房区域、公共走廊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5-1 联合体牵头单位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精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建二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06日



5-2 联合体成员单位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大鹏新区妇幼保健院工程精装修及机电安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06日

